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站：

- 公司網址：<http://www.threehhh.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石春美

職 稱：特助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stone@threehhh.com.tw

代理發言人：蔡素卿

職 稱：經理

電 話：(02)8751-1779

電子郵件信箱：emma@threehh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16 號 8 樓

電話：(02)8751-1779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hreehh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34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4
伍、營業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8
一、財務狀況	58
二、財務績效	59
三、現金流量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6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附 件.....	64
一、內部控制制度	6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5
三、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一〇七年度，受惠於汽車電子、物聯網、伺服器儲存裝置等應用需求提升，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而因過去產品價格直落，廠商擴產轉趨保守，中國環保要求漸趨嚴格及上游設備交期持續延長，使得新增產能相對有限，加上日系大廠淡出低階及大尺寸 MLCC，轉入車用等 MLCC 市場，導致整體被動元件市場供需更趨吃緊，漲價效應浮現，使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738,274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5,044,986 仟元上升 13.74%，而一〇七年度營業利益 467,40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136,789 仟元大幅上升 241.70%。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數上升致營業活動淨流入增加，使年度現金產生淨流入 259,727 仟元。

針對一〇八年度來說，因美系智慧型手機大廠將推出十週年紀念款與非蘋果手機陣營行動裝置新品上市，以及車用電子、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商機，如醫療、運動用穿戴電子裝置、智慧機器人、智慧家庭、汽車等相關領域的 IOT 應用，在未來有很大成長機會。針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電解電容、Inverter 模組、馬達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終端市場需求有庫存壓力及需求不如預期，但持續投入小尺寸、高頻及高容量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布局外，亦積極拓展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裝置、機器人、智能家電等 IOT 應用領域，降低 3C 等資通訊產品占整體出貨比重，聚焦產品的獲利表現，故一〇八年度被動元件電子產業產值可望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畫再引進 Inverter 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產業、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以及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特別是伺服器儲存裝置應用領域，及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Inverter 模組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 林訓民



經 理 人 ： 陳陸熹



會計主管 ： 蔡素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8 年 05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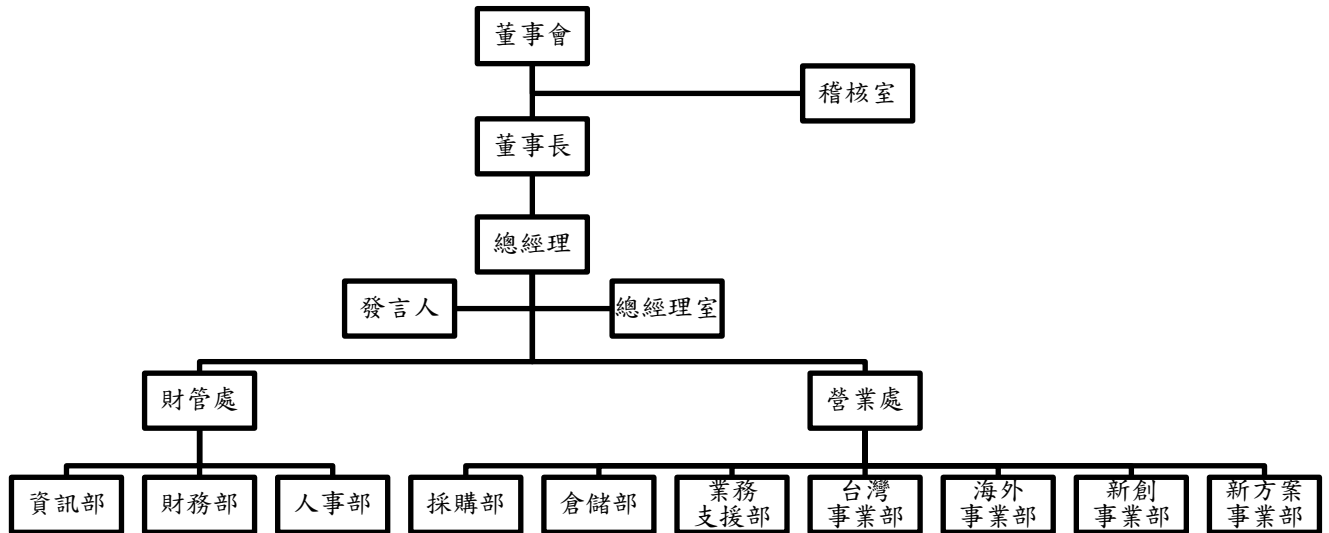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78	設立「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買賣及相關業務。
80	開始銷售日本太陽誘電被動元件產品。
8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微星科技公司、精英電腦公司、大眾電腦公司、倫飛電腦公司。
83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技嘉科技公司、華碩電腦公司。
84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廣達電腦公司、仁寶電腦公司、華泰電子公司。
86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宇電腦公司。
87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緯創電腦公司。
88	1.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年成長率 95%。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華冠通訊公司。
89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奇美電子公司。
90	1. 正式取得日本太陽誘電經銷權 2. 成功將日本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系列導入宏達國際公司。 3. 300 大貿易業調查中，榮獲員工生產力第 8 名，綜合指標第 54 名(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 91 年 8 月出版之貿易雜誌)。
91	1. 設置蜜望實上海外高橋 HUB 倉，搶先同業配合客戶西進政策，在各重量級電子廠佔有率明顯提升，同年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33 億元，年成長率 22%。 2. 轉投資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 取得信昌電子銷售經銷權。 4. 獲中華民國 21 世紀經貿擴展協會評選為第七屆十大風雲企業。 5.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獲選為中華民國第廿五屆創業青年楷模。
92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2 年度最佳配合獎。 2. 獲頒大眾電腦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3. 獲頒華泰電子 2002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4. 取得佳邦科技保護元件、天線產品銷售代理權。 5. 取得韓國 Silicon 7 公司微型記憶體產品銷售權。 6. 取得晶弘科技(普羅強生半導體)穩壓產品經銷權。 7. 獲得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中，股東權益報酬率第 28 名及資產報酬率第 36 名之殊榮。

年度	重要記事
	8. 增加投資 Outrange Star Limited，並由其轉投資大陸孫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 增加投資 MULTILEADER CO.,LTD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0. 引進煒達科技之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11. 引進 M. G. TECH 之喇叭、受話器。
93	1. 取得誠致科技寬頻通訊晶片組產品銷售權。 2. 取得 Arima Computer CMOS Moudule 中國唯一經銷權。 3. 取得 Trend Chip 代理權。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 取得系晶科技 (SCI) 通訊晶片代理權。
94	1.與太陽誘電合作擴大對 LCD TV 之 INDUCTOR 擴販。
95	1. 獲頒華泰電子 2006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2. 獲頒太陽誘電優良廠商獎。 3. 與來楊科技合作擴大在大中華圈販賣 6TS-RAM。
96	1.獲頒華泰電子 2007 年度績優配合廠商獎。
97	1. 獲頒華碩電腦 2008 年度績優配合獎。 2. 辦理私募。
98	獲頒和碩電腦 2009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99	獲頒華泰電子 2010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0	獲頒華泰電子 2011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1	獲頒華泰電子 2012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2	獲頒華泰電子 2013 年度績優廠商獎。 獲頒華碩 2013 年度 The Best Partner。
103	1. 榮登中華徵信所「2014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之列。 2. 辦理現金減資。 3. 獲頒華泰電子 2014 年度績優廠商獎。
104	獲頒華泰電子 2015 年度優秀廠商獎。
105	獲頒華泰電子 2016 年度優秀廠商獎。
106	獲頒華泰電子 2017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107	獲頒華泰電子 2018 年度績優供應商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2.專案研究、策略規劃及指揮督導與執行輔導。 3.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4.核定組織結構。 5.督導全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評估執行成效。 6.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及勞資糾紛處理。
資訊部	1.企業內部的資訊系統之整合規劃及推動。 2.資訊設備(軟體/硬體)管理維護。 3.網路建構管理相關事宜與維護。 4.電腦技術支援與管理維護。
財務部	1.資本規劃及申請文件作業。 2.負責公司之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3.會計、財務、稅務及股務等事務之辦理。 4.預算之規劃及執行。 5.管理及有關之制度研究、規劃、制度及推行等。
人事部	1.人力資源政策及薪資獎酬之規劃與執行。 2.人事行政、員工保險及福利之規劃與執行。 3.員工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4.勞資關係之維繫與溝通。
採購部	原物料採購及相關資料收集建檔等。
倉儲部	存貨之進出、保管、收發、及盤點事項等。
業務支援部	1.對業務部提供產品技術之支援及教育訓練。 2.負責國內外產業市場、經濟情報之收集、整理、分析及研究、市場調查、單價分析相關資料收集建檔、同業間採購資訊之情報交換。 3.出口相關事務處理。
台灣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新創事業部 新方案事業部	1.業務開發及維護。 2.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以達成目標。 3.業務行銷及產品企畫之決策。 4.了解客戶之需求並協助其解決問題。 5.產品差異分析。
稽核室	1.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報告與改善建議。 2.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規劃及審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訓民	男	106.06	3年	79.06	5,759,139	7.21%	5,759,139	7.21%	2,398,043	3.00%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光武工專電機科 永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本公司總經理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陸慕	男	106.06	3年	78.05	4,044,877	5.06%	4,044,877	5.06%	2,666,067	3.34%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OUTRANGE STAR LIMITED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監察人	張淑慧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石春美	女	106.06	3年	106.06	12	-	12	-	-	-	-	-	台北空專 大錄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本公司特助 本公司發言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袁鴻嶺	男	106.06	3年	92.06	-	-	-	-	-	-	-	-	勤益工專電子科 陞技電腦(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宏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採購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俊雄	男	106.06	3年	94.06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董 精鋼精密科技(股)公司獨董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淑慧	女	106.06	3年	91.04	2,671,067	3.34%	2,666,067	3.34%	4,044,877	5.06%	-	-	中國海專 海山證券襄理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副總	陳陸慕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范淑惠	女	106.06	3年	100.06	-	-	-	-	-	-	-	-	嶺東商專國貿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產品行銷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丁宗	男	106.06	3年	92.06	-	-	-	-	-	-	-	-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世平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訓民				✓					✓	✓	✓	✓	✓	✓	0
陳陸熹				✓					✓	✓	✓	✓	✓	✓	0
石春美				✓				✓	✓	✓	✓	✓	✓	✓	0
袁鴻禎				✓				✓	✓	✓	✓	✓	✓	✓	0
朱俊雄		✓		✓	✓			✓	✓	✓	✓	✓	✓	✓	2
張淑慧				✓				✓	✓			✓	✓	✓	0
范淑惠				✓				✓	✓	✓	✓	✓	✓	✓	0
陳丁宗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公司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與公司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與公司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30 日 /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訓民	男	78.05.20	5,759,139	7.21%	2,398,043	3.00%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光武工專電機科 禾伸堂(股)公司-業務專員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資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陸熹	男	78.05.20	4,044,877	5.06%	2,666,067	3.34%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OUTRANCE STAR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資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許弘志	男	96.09.01	-	-	-	-	-	-	南亞工專土木科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營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以杰	男	108.04.01	-	-	-	-	-	-	Grossmont Colleg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hina Fun Chinese Restaurant -Floor Manager Communication Culture -Managing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業 務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蕭金池	男	96.01.01	-	-	-	-	-	-	光武工專電機科 萃霸電子(股)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業 務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明煌	男	96.01.01	223	-	524	-	-	-	華夏工專電機科 裕泰電子(股)公司-業務專員 世平興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恩益禧電腦(股)公司-電腦維修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總 經 理 室 特 助	中 華 民 國	石春美	女	98.08.01	12	-	-	-	-	-	台北空專 大錄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素卿	女	98.08.01	2,610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文化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中 華 民 國	蔡春蘭	女	94.03.17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一) 最近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有領來子公司外投事酬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林訓民	-	-	8,321	-	10,883	-	12,309	-	7.81	8.09	無
董事	石春美	-	-	8,321	-	10,883	-	12,309	-	7.81	8.09	無
董事	陳陸禧	-	-	8,321	-	10,883	-	12,309	-	7.81	8.09	無
董事	袁鴻禎	-	-	8,321	-	10,883	-	12,309	-	7.81	8.09	無
董事	朱俊雄	-	-	8,321	-	10,883	-	12,309	-	7.81	8.0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石春美/袁鴻禎/朱俊雄	石春美/袁鴻禎/朱俊雄	袁鴻禎/朱俊雄	袁鴻禎/朱俊雄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訓民/陳陸熹	林訓民/陳陸熹	石春美	石春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陳陸熹	陳陸熹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林訓民	林訓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5

(二) 最近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外來公司之投資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淑慧	-	-	2,254	2,254	-	-	0.56	0.56	無
監察人	范淑惠									
監察人	陳丁宗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張淑慧/范淑惠/陳丁宗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 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訓民													
資深副總經理	陳陸熹	5,441	7,011	-	-	6,099	7,162			12,225		5.89	6.54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弘志													

註：副總經理黃以杰於 108 年 4 月 1 日就任，故其 107 年度酬金未計入上表計算。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許弘志	許弘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陸熹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訓民	林訓民/陳陸熹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四)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林訓民			
	資深副總經理	陳陸熹			
	資深副總經理	許弘志			
	業務協理	蕭金池	15,754	15,754	3.91
	業務協理	林明煌			
	總經理室特助	石春美			
	財務經理	蔡素卿			

註：副總經理黃以杰於 108 年 4 月 1 日就任，故其 107 年度酬金未計入上表計算。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6,973	403,366	9.17%	14,874	108,909	13.6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副總經理黃以杰於108年4月1日就任，故其107年度酬金未計入上表計算。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於公司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公司整體績效等因素，依據法令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其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給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訓民	6	-	100.00	-
董事 a	陳陸熹	4	2	66.67	-
董事 b	石春美	6	-	100.00	-
獨立董事 a	袁鴻禎	6	-	100.00	-
獨立董事 b	朱俊雄	6	-	100.00	-
監察人	張淑慧	-	-	-	-
監察人	陳丁宗	-	-	-	-
監察人	范淑惠	3	-	5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請參閱第26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請參閱第26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6 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公開資訊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及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17 頁（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 為求資訊透明，本公司於 9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4. 107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第 10 屆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獨董	袁鴻禎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獨董	朱俊雄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張淑慧	-	-	-
監察人 b	陳丁宗	-	-	-
監察人 c	范淑惠	3	5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 MAIL、電話方式與相關人員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按月將內部稽核報告呈各監察人覆核，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各監察人有任何問題，亦可直接與內度稽核聯絡。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絡溝通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相關事宜。目前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之規範，並訂立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為求資訊透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強化董事會職能項下，已制定包括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等規範。現任各董事符合多元化方針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5.董事多元化方針落實情形。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辦理。	詳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正在擬定中，預計108年度下半年完成。	詳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視項目下： 1. 目前或最近一年內是否擔任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或任職於公司或集團公司。 2. 與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有二等親屬關係。 3. 目前或最近一年內是否擔任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會委員、經理人或任職於公司或集團公司。 4. 與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有二等親屬關係。 5. 目前或最近一年內是否任職於公司或集團公司。 6. 是否持有公司或集團公司股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與公司是否存有商業關係如:買賣、仲介等。 8. 是否與公司有共同投資之行為。 9. 是否受到公司人情壓力或恫嚇威脅之情形。 公司已於107年11月9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報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召集相關業務權責單位，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其主要職責及107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table><tr><th>職責</th><th>執行情形</th></tr><tr><td>研擬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控的落實。</td><td>針對公司之經營運作及法令規章之修訂等，適時調整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等，以提升相關業務之運作及法令遵循。</td></tr><tr><td>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td><td>依現行作業制度及法令規章等規範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皆已圓滿順利完成。</td></tr><tr><td>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td><td>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與交流順暢，以及法令遵循。</td></tr><tr><td>檢視主管機關每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體檢公司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td><td>檢視公司治理評鑑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落實及追蹤改善情。</td></tr></table>	職責	執行情形	研擬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控的落實。	針對公司之經營運作及法令規章之修訂等，適時調整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等，以提升相關業務之運作及法令遵循。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依現行作業制度及法令規章等規範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皆已圓滿順利完成。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與交流順暢，以及法令遵循。	檢視主管機關每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體檢公司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檢視公司治理評鑑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落實及追蹤改善情。	無
職責	執行情形													
研擬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控的落實。	針對公司之經營運作及法令規章之修訂等，適時調整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等，以提升相關業務之運作及法令遵循。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依現行作業制度及法令規章等規範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皆已圓滿順利完成。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與交流順暢，以及法令遵循。													
檢視主管機關每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項體檢公司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檢視公司治理評鑑達標情形，並擬定改善方案，落實及追蹤改善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針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專門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利害關係人得透過該窗口與公司進行良善之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網址： www.threehhh.com.tw 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並定期及不定期於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2. 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旅遊補助、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文康娛樂等。請參閱本年報第50頁五、有關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 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除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目前由總經理室特助兼發言人，財務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三)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建立專門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與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亦適時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以便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做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予以正面回應，並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已依規定進修。進修情形參閱本年報第23頁4.一○七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各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60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項下之說明。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行營業處，整合行銷、採購、倉儲及相關支援部門，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保持與客戶暢通之溝通管道，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約定，確保客戶之權益，關係維持良好。另配合客戶需求於大陸地區擴展服務據點及設置物流倉庫，以就近服務客戶及縮短供貨時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與保險公司簽訂要保書，自108年6月1日起投保，同時亦於108年4月26日提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相關資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就本公司107年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未達成項目截至年報刊印日預計改善說明如下：				
項	目			明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將擬訂公司章程，規範董事選舉皆採提名人制度。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將擬訂公司章程，規範讀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將擬訂公司章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目前正在擬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 108 年度下半年完成。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與保險公司簽訂要保書，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投保，同時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提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報告相關資訊。
其餘項目仍持續追蹤各相關業務部門改善方案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袁鴻禎			✓	✓	✓	✓	✓	✓	✓	✓	✓	0	無
獨立 董事	朱俊雄	✓	✓		✓	✓	✓	✓	✓	✓	✓	✓	1	無
其他	王荷青			✓	✓	✓	✓	✓	✓	✓	✓	✓	0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袁鴻禎	4	0	100.00	-
委員	朱俊雄	4	0	100.00	-
委員	王荷青	0	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明細如下：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二次	107.01.26	1.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三次	107.03.02	1.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07.07.20	1.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發放款案。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	107.11.09	1.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2.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並無出席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穩定成長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對董事隨時提供教育訓練資訊，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以提升董事專業職能，並將其參與訓練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年報第23頁4.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定期宣導誠信之重要。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指定財務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劃及執行成果，各單位亦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工作管理規則、績效獎金發放辦法、經理人年終發放及調薪辦法，除考量所屬產業及區域之薪資水準情形外，亦考慮員工獎勵與懲戒情形、績效及目標達成狀況，故可有效鼓勵行員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針對生活與辦公場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垃圾分類...等環保政策。由總務課/人事部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請參閱第23頁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為代理商，無製造生產活動，但仍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已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對員工加強宣導節能減碳政策、垃圾分類...等環保政策，換裝LED照明設備等節能設備。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社會責任，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有人權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勞工退休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並置於公司內部網路上，供員隨時查閱。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康樂活動，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申訴管道，並設置檢舉信箱，並置於公司網站上，同時指定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設有職工福委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22頁（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及第50頁 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申訴管道，並設置檢舉信箱，並置於公司網站上，同時指定專人處理相關問題。同仁亦可透過MAIL或以向主管直接反應之方式表達意見。公司亦依「勞資會議組織章程」成立勞資委員會，藉以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形成良性互動模式。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素養，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或參與外部訓練。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由各業務事業部及支援部為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單位，並訂有客訴處理流程處理相關事宜。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於經營業務上皆依相關規定執行。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依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進行評鑑，新供應商品質/財務/商業登記之確切性/價格/環保議題各面向評核，待通過評鑑相關流程，符合公司要求條件者，可成為合格供應商。目前主要往來供應商並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內容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主要供應商已符合OHSMS/ISO9001/ISO14001/IATF16949規範。	詳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如上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為實踐社會責任，加強員工宣導，董監事及管理階層對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會、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單位予以捐助約四十五萬元，同時公司委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台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身心障礙青年負責辦公室清潔工作。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此外，亦將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揭露於本公司之網站。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處理程序。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處理程序。此外，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宣示及維護本公司誠信的核心價值與貫徹政府法規之基本原則，相關利害關係人則可透過本專區之聯絡管道與本公司對應窗口進行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反映。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客戶交易前，會評估其是否有不誠信之記錄，並定期重新評估。與客戶簽訂之契約中亦強調誠信行為之重要。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財務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期，已於107/11/9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自身有利益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則予以迴避。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本誠信原則，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或是部門會議皆會不定期宣導誠信之重要。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範作法及處理程序。本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宣示及維護本公司誠信的核心價值與貫徹政府法規之基本原則，相關利害關係人則可透過本專區之聯絡管道與本公司對應窗口進行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反映。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制度，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由專責人員依規定程序處理，並明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列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報告事項，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依據。規範之精神與做法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業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於105年5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於107年度並無任何違反誠信經營情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承認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案	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訂定107年8月31日為配息基準日，並已於107年9月14日發放完畢。

2.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 (2)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要求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同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加強教育宣導。
- (3) 員工皆簽訂保密協定，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4)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要求，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5) 為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特訂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6)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員工簽訂軟體政策使用同意書。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員工的安全與衛生十分重視，以建構安全舒適、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公司的管理原則：

- (1) 除大樓之警衛管理外，另設置門禁保全以加強本公司之安全防護。
- (2)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強化員工於工作場所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3)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施行對於員工身體健康之照顧。
- (4)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兩性平等及保障員工免於因公務之便而遭受性騷擾。
- (5) 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本公司已確實對員工定期實施勞工安全宣導、健康檢查等措施。

4. 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	林訓民	106.06	107.3.15	台灣上櫃公司協會	利他共好的企業經營	2	是
			107.4.16		公司制理在資本市場之角色與功能	2	是
			107.12.20		洗錢防治與法令遵循探討	3	是
董事	陳陸熹	106.06	107.10.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是
			107.11.1		洗錢防治與法令遵循探討	3	是
董事	石春美	106.06	107.7.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7.8.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	是
董事	袁鴻禎	106.06	107.4.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107.9.12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探討	3	是
董事	朱俊雄	106.06	107.12.06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是
			107.12.11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監察人	張淑慧	106.06	107.10.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是
			107.10.23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要議題解析	3	是
監察人	范淑惠	106.06	107.7.26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是
			107.7.26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3	是
監察人	陳丁宗	106.06	107.10.3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是
			107.11.14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探討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5. 董事多元化方針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長	林訓民	男	✓	✓	✓	✓	✓	✓	✓	✓	
董事	陳陸熹	男	✓	✓	✓	✓	✓	✓	✓	✓	
董事	石春美	女		✓	✓	✓	✓		✓	✓	
獨董	袁鴻禎	男	✓		✓		✓	✓	✓	✓	
獨董	朱俊雄	男	✓	✓	✓	✓			✓	✓	✓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 98 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指定財務部為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揭露程序及異常處理皆有詳細規範。除將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外，財務部，亦依照準則規定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7.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分權負責，並由內部稽核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覆核風險，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透過各單位、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等防線機制之運作，以掌控營運及市場風險以達成企業策略目標。各項風險之主要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財務調度、資金運用及建立避險機制，評估利率、匯率及通膨等風險，以降低財務風險；並規劃及訂定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

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使用分開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

除負責契約文件適法性審查外，協助控管法律風險，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2) 業務單位：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加強產品市場開發，針對產品與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未來方向及機會，並適時引進新代理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商機。

定期舉行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來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成準確銷售預測為企業目標。

力求進銷貨客戶之分散，亦追求產品完整性與多樣化，以規避單一產品之市場風險。

- (3) 資訊單位：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並辨識網路攻擊與危機處理之因應演練，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8.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成立「資通安全處理暨推動小組」，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同時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循環、資訊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透過每年檢視及評估執行情形，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以下分項說明如下：

(1) 系統安全監控

- A. 公司內部應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 B. 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 C.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 D. 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2) 分工及權限

- A. 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應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後，交付可信賴的人員管理，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 B. 最高使用權限人員，應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應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 C. 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應定期更改密碼。

(3) 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

- A. 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定與操作，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 B.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瞄工具，並且定期掃瞄電腦病毒與更新病毒碼。
- C.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應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 D. 申報之資料應儲存於電腦內，並以磁碟片、磁帶儲存備份，同時為便於管理方便，資料應以日期、檔案、部門別分類儲存。

本公司資訊部門執行作業時，依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及安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第 6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第十屆第四次	107.02.09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與永豐銀行新湖分行之授信續約案。	無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五次	107.03.16	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出具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導入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七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二席獨立董事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8.通過召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	第 1 案 第 2 案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六次	107.05.04	1.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股東會	一〇七年年會	107.06.15	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七次	107.08.03	1.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及董監酬勞發放案。 4.通過處分遠東銀行有價證券案。 5.通過取得日本村田製作所有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6.通過取得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有價證券案。 7.通過處份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有價證券案。	第 3 案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八次	107.11.09	1.通過一〇七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與華南銀行-雙園分行授信續約案。 3.通過處分村田製作所有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九次	107.12.07	1.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通過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續約案。 4.通過對蜜望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 4 案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次	108.03.15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案。 3.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永豐銀行新湖分行之授信續約案。 8.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場所案。 9.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案。	第 1 案 第 6 案	無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一次	108.04.26	1.通過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第 2 案 第 3 案	無

股東會\董事會	常會、臨時會\董事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玉山銀行集賢分行之授信續約案。 5.通過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9.通過召集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第十屆 第十二次	108.05.03	1.通過一〇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黃世鈞	107.1.1~107.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921	921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3,700(註)	-	3,700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註：係含集團海外子公司審計服務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	吳郁隆	3,700	-	-	-	921	921	107.01.01 107.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係包含移轉訂價服務公費、稅務諮詢及海外查帳差旅費。
	黃世鈞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7 年第 1 季起(含)本公

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擬由葉翠苗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更換為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訓民	-	-	-	-
董事	陳陸熹	-	-	-	-
董事	石春美	-	-	-	-
董事	袁鴻禎	-	-	-	-
董事	朱俊雄	-	-	-	-
監察人	張淑慧	-	-	-	-
監察人	范淑惠	-	-	-	-
監察人	陳丁宗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陸熹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弘志	-	-	-	-
副總經理	黃以杰(註)	-	-	-	-
業務協理	蕭金池	-	-	-	-
業務協理	林明煌	-	-	-	-
總經理室特助	石春美	-	-	-	-
財務經理	蔡素卿	-	-	-	-

註：於 108 年 4 月 1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名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代表人:梅澤一也	11,548,398	14.45%	-	-	-	-	-	-	
2	元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卿	6,961,489	8.71%	-	-	-	-	-	-	
3	林訓民	5,759,139	7.21%	2,398,043	3.00%	-	-	李美惠 錚錚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配偶 該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4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周煒凌	5,266,000	6.59%	-	-	-	-	-	-	
5	陳陸熹	4,044,877	5.06%	2,666,067	3.34%	-	-	張淑慧	配偶	
6	山鳴投資公司 代表人:楊奇霖	3,195,659	4.00%	-	-	-	-	-	-	
7	張淑慧	2,666,067	3.34%	4,044,877	5.06%	-	-	陳陸熹	配偶	
8	錚錚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2,399,511	3.00%	-	-	-	-	林訓民 李美惠	公司代表人之配偶 擔任該公司代表人	
9	李美惠	2,111,021	2.64%	6,046,161	7.57%	-	-	林訓民 林訓民	配偶 配偶	
10	陳鴻愷	2,070,000	2.59%	-	-	-	-	錚錚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該公司代表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綜合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350	100%	-	-	350	100%
	12,800	100%	-	-	12,8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78.05	1,000	5	5,000	5	5,000	設立股本	無	
85.10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7,000仟元	無	
87.11	1,000	91	91,000	91	91,000	現金增資79,000仟元	無	註1
89.10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107,000仟元	無	註2
90.10	10	48,900	489,000	27,091	270,906	盈餘轉增資71,28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1,626仟元	無	註3
91.07	10	48,900	489,000	36,141	361,413	盈餘轉增資81,27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235仟元	無	註4
91.08	60	48,900	489,000	38,141	381,413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無	註5
92.08	10	77,000	770,000	46,541	465,408	盈餘轉增資76,28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713仟元	無	註6
93.10	10	77,000	770,000	53,349	533,488	盈餘轉增資60,50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577仟元	無	註7
94.08	10	77,000	770,000	59,283	592,827	盈餘轉增資53,349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990仟元	無	註8
95.04	10	77,000	770,000	60,035	600,352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501,507股及251,000股	無	註9
95.07	10	77,000	770,000	66,774	667,737	盈餘轉增資60,035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350仟元	無	註10
95.09	10	77,000	770,000	67,938	679,378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151,057股及1,013,000股	無	註11
95.12	10	77,000	770,000	68,005	680,049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67,114股	無	註12
96.03	10	77,000	770,000	69,112	691,122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107,366股	無	註13
96.06	10	120,000	1,200,000	70,380	703,796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1,003,352股及264,000股	無	註14
96.08	10	120,000	1,200,000	78,775	787,749	盈餘轉增資76,023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930仟元	無	註15
96.09	10	120,000	1,200,000	81,205	812,053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 權證分別轉為普通股 2,050,334股及380,000股	無	註16
96.12	10	120,000	1,200,000	81,351	813,513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46,066股	無	註17
97.06	17.35	120,000	1,200,000	91,751	917,513	私募普通股104,000股	無	註18
97.09	10	120,000	1,200,000	91,847	918,473	員工認股權證分別轉為普 通股96,000股	無	註19
103.08	10	120,000	1,200,000	79,907	799,072	現金減資11,940,151股	無	註20

註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11.5 建一字第 87345029 號。

註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1.27 經(089)商字第 089144180 號。

註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1.21 經(90)商字第 09001452480 號。

註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5.10(91)台財證(一)第 116977 號。

註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7063 號。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7.0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9877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7.13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981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938 號。
 註 9：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5.11 經授商字第 09501085090 號核准。
 註 10：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9.22 經授商字第 09501211370 號核准。
 註 11：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5.11.30 經授商字第 09501267890 號核准。
 註 12：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30 號核准。
 註 13：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79000 號核准。
 註 14：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7.16 經授商字第 09601160990 號核准。
 註 15：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9.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24830 號核准。
 註 16：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6.10.12 經授商字第 09601248830 號核准。
 註 17：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15 經授商字第 09701007990 號核准。
 註 18：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7.18 經授商字第 09701169020 號核准。
 註 19：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97.10.20 經授商字第 09701264550 號核准。
 註 20：本次增資業經經濟部 103.8.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7370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79,907	40,093	12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4	9,614	13	9,651
持有股數(股)	-	-	29,657,631	47,122,715	3,126,824	79,907,170
持股比例(%)	-	-	37.11	58.98	3.9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37	462,014	0.58
1,000 至 5,000	7,293	13,626,333	17.05
5,001 至 10,000	710	5,706,985	7.14
10,001 至 15,000	157	2,064,352	2.58
15,001 至 20,000	97	1,810,798	2.27
20,001 至 30,000	64	1,637,374	2.05
30,001 至 40,000	29	1,090,610	1.36
40,001 至 50,000	9	417,501	0.52
50,001 至 100,000	26	1,823,550	2.28
100,001 至 200,000	14	1,937,890	2.43
200,001 至 400,000	3	779,602	0.98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704,000	0.88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1	47,846,161	59.88
合計	9,651	79,907,170	100.00

2. 本公司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8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11,548,398	14.45
元強投資(股)公司		6,961,489	8.71
林訓民		5,759,139	7.21
日電貿(股)公司		5,266,000	6.59
陳陸熹		4,044,877	5.06
山鳴投資有限公司		3,195,659	4.00
張淑慧		2,666,067	3.34
鐔鐔投資有限公司		2,399,511	3.00
李美惠		2,111,021	2.64
陳鴻愷		2,070,000	2.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註 4)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調整前	27.40	97.80	46.20
		調整後	27.40	97.80	46.20
	最低	調整前	16.25	24.30	34.80
		調整後	16.25	24.30	34.80
	平均		21.99	56.27	41.8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51	32.66	33.43
	分配後(註 1)		28.51	32.66	33.4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股)		79,907,170	79,907,170	79,907,710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1.36	5.05	0.59
		調整後	1.36	5.05	-
每股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		0.80	2.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6.17	11.14	-
	本利比		27.49	21.6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3.64	4.62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盈餘調整後係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3：107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除每股市價外，係依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

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下：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821,879,683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33,9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22,213,614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03,365,7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36,5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78,794)
可供分配盈餘	1,176,864,008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6 元)	(207,758,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9,105,366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發放，故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之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7年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430仟元及10,575仟元，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9.33%及1.78%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並認列為107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8年度之損益。本年度未分派股票股利。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55,429,966
員工股票酬勞	-
董監酬勞	10,575,063
合計	66,005,029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 55,429,966 元及董監酬勞 10,575,063 元，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有關員工分派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酬勞	14,365,572
員工股票酬勞	-
董監酬勞	2,740,699
合計	17,106,271

上述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伍、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2) 電子零件之買賣。
- (3)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電子零組件	5,738,274	100.00	5,044,98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中積層陶瓷電容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 ; MLCC) 及電感之代理銷售，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客戶遍及國內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大廠。產品可廣泛運用於 3C(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產品，依其主要產品特性可分為下列幾類產品：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電 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
電 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RF module、4G LTE 相關產品
6T-SRAM	小靈通、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馬達、自動控制
車用充電電解電容器	電源供應器、車用充電器
攝像感測模組	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
Inverter 模組	E-Bike、產業用機械
馬 達	機器人、無人機、手機、輔助型腳踏車、伺服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擴展產品線，期以本公司在 IT 硬體產業界深耕多年的人脈及知名度，配合行銷及技術服務之優勢，整合各大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設計解決方案。到目前為止已成功開發之代理線分述如下：

供 應 商	新 產 品 代 理	應 用 領 域
太陽誘電	積層陶瓷電容、高頻電感 SAWFILTER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伺服器、車用相關產品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6T-SRAM	小靈通、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Stackpole Electronics, Inc. (赤羽科技)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馬達、自動控制

供應商	新產品代理	應用領域
益思博	攝像感測模組	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
ASI	Inverter 模組	E-Bike、產業用機械
日系	馬達	機器人、無人機、手機、輔助型腳踏車、伺服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品概述與分類

電阻器在電路中主要用來調節和穩定電流與電壓，可作為分流器和分壓器，也可作電路匹配負載。根據電路要求，還可用於放大電路的負反饋或正反饋、電壓-電流轉換、輸入過載時的電壓或電流保護組件。由於終端產品規格更趨輕薄化，除對應於晶片電阻小型化趨勢之外，另在薄膜製程方面也漸漸獲得重視，因其精密度較傳統厚膜製程產品更高，對此在精密儀器市場滲透率有所提升。

電容器是以靜電的形式儲存和釋放電能，其構成原理是在兩極導電物質間以介質隔離，並將電能儲存其間，其主要之作用為儲存電荷或作旁路、濾波、調諧、震盪等功能。而各種電容器因不同的介質導電性及物理性因而產生不同之電氣特性，其功能及應用範圍亦各異。一般而言，電容器可依介質區分為固定電容器、可變電容器及晶片電容器三大類，其中固定電容器又可分為鋁質電解電容器、陶瓷電容器及鉭質電容器。再者觀察陶瓷為目前最常使用之電容材料，由於具有成本上的優勢，因此已被大量使用。此外在電子產品趨向輕薄化之際，表面黏著元件電容器產品已成為主流，其中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已廣泛採用。而國內整合元件生產技術以低溫共燒陶瓷技術(LTCC)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推出時程最快，又智慧型手機與網通設備等產品內部所使用的電容器，已有部分係採用低溫共燒陶瓷技術所成。

電感器主要功能為防制電磁波的干擾(EMI)以及過濾電流中的雜訊，因此在各類行動上網裝置的快速成長、CPU 頻率提升以及各國對電磁波管制之下，對於電子產品必須通過 EMI 檢測之要求更趨重視，使得電感器的應用範圍持續擴大。電感器主要可區分磁芯、線圈及晶片電感等三大類，其中以晶片電感比重較大，並可區分為繞線式晶片電感及積層晶片電感兩種，因積層晶片電感係以積層方式將線圈製作於磁芯內部，因此無磁漏與電磁干擾現象，可靠性佳，且可用於高密度元件電子產品中。另一方面，電感器若依製程技術進行分類，可區分為表面黏著式與穿孔插件式，其中表面黏著式居市場主流，約佔整體市場之 75%，而穿孔插件式則佔 25%。

(2) 產業現況

2016 年以來，受到國內外廠商近年來擴產態度審慎，加上智慧手機、汽車電子、工業、網通、新能源等各項應用領域對於電容器市場需求持續攀升，使得電容器市場供需漸趨平衡，產品價格不再大幅走跌，加上日系廠商逐步調整產品策略，除持續鞏固其高階智慧手機市場的領先地位，更聚焦車用、工業、網通等利基型應用領域，逐步淡出應用於 PC、中低階手機之大宗規格、標準型等電容器的生產，加上 2017 年蘋果推出 iPhone 8、iPhone X，導入各項新規格，大幅增加 MLCC 單位使用量，帶動各大手機品牌跟進，在產品規格持續升級之下，對於各項被動元件的需求明顯增加，消耗日商多數產能，除此之外，電動車、網通、物聯網等領域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亦逐步增溫，驅使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明顯提高，使得大尺寸中高容量 MLCC 自 2017 年初以來就持續呈現供應吃緊，在市場供需吃緊難以抒解、廠商產能利用率已達高檔水準，仍無法有效滿足終端客戶需求，導致市場供需漸趨吃緊，促使國內外廠商陸續調漲產品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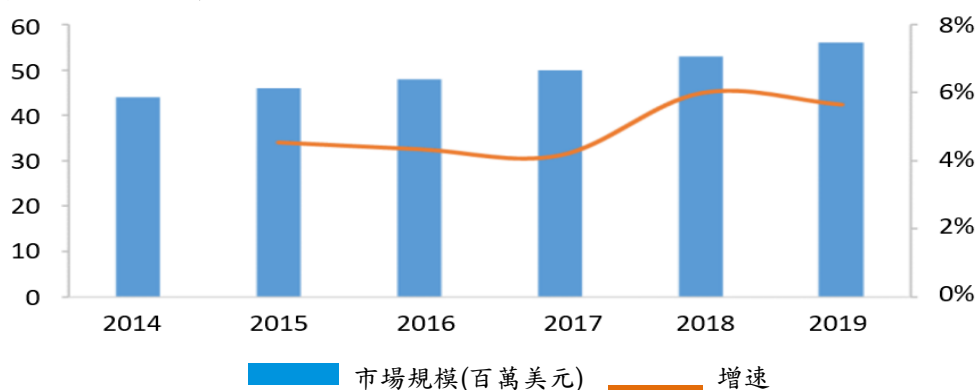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過往被動元件市場因面對供過於求，以致一般規格的被動元件價格持續走低，使得廠商利潤明顯被壓縮，促使日商逐步淡出電腦、手機應用，轉

而聚焦汽車、工控、物聯網等應用領域，導致大宗規格的各項被動元件在新產能相對有限之下，市場供需缺口持續擴大，促使國內外被動元件大廠均陸續啟動漲價，2017 年底中國提高環保標準，包括昆山市、珠海市均陸續要求減少廢水排放，使得市場供需吃緊的態勢更趨嚴重，漲價品項由積層陶瓷電容、鋁質電解電容進一步延伸至晶片電阻、電感等產品，在市場需求穩定提升，價格出現明顯上揚之下，產銷值均呈現成長態勢。

2018 年以來，受惠於智慧手機、汽車電子、物聯網、工業等各項終端應用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在中國環保要求漸趨嚴格及上游設備交期持續延長，使得新增產能相對有限，加上 Murata 等日系大廠加速淡出大宗規格產品領域，導致整體被動元件市場供需更趨吃緊，國內大廠在現有產能未能有效滿足終端客戶需求之下，陸續針對全系列積層陶瓷電容(MLCC)與晶片電阻大幅調漲價格，帶動我國被動元件主要廠商營運表現大幅走揚。

2018 年下半年，隨著蘋果、三星及華為等智慧手機產品規格持續升級，加上汽車電子、5G 通訊應用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逐步放大，帶動整體市場需求仍穩定成長，在整體市場供需失衡態勢未見扭轉下，日系大廠再度啟動新一波漲價，促使國內被動元件廠商第三季營收仍持續呈現強勢表現。但第四季受到蘋果、三星等高階旗艦新機未能有效刺激市場買氣以及美中貿易戰效應漸趨發酵，衝擊中國內需市場消費意願，導致終端市場需求明顯轉弱，加上主要終端廠商庫存仍有待去化，使得整體市場供需吃緊的態勢明顯改善，部分產品價格出現鬆動，導致 2018 年第四季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銷值成長力道出現明顯放緩。整體而言，在智慧手機、汽車電子、工控及物聯網等各項應用需求持續成長，且產品報價出現明顯上揚的帶動下，2018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銷值持續呈現強勁成長。

各類終端產品對小型化、輕型化要求，推動全球電阻片式化率逐年上升，2012 年全球片式電阻的產量佔電阻總產量的比率已超過 90%，片式電阻的發展對電阻行業的整體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得益於全球手機進入 3G、4G、多媒體及智能型手機時代，包括片式電容、片式電阻、片式電感等均比上一代整機增加 50% 甚至幾倍，片式電阻的需求隨之不斷增加。根據智研數據中心預測，2012 年全球片式電阻的市場規模約為 13.48 億美元，同比增長約 2%，至 2019 年預計將達到 15.49 億美元，年均平均增長率約 2%。



圖一 2014-2019 全球卡片電阻市場規模預測及增長趨勢圖

隨著信息技術和電子設備的快速發展，電容器需求呈現出整體上升態勢，2013 年全球電容器市場規模達到 180 億美元，其中中國達到了 773.5 億元人民幣，預計 2019 年全球將達到 222 億美元，其中中國為 1101 億元人民幣。



圖二 全球電容器市場規模



圖三 中國電容器市場規模

陶瓷電容器具備的優勢包括體積小、電壓範圍大等特點，目前在電容器市場中佔據超過50%。據產業信息網數據顯示2019年全球陶瓷電容器市場有望達到114億美元，而中國市場更是有望達到577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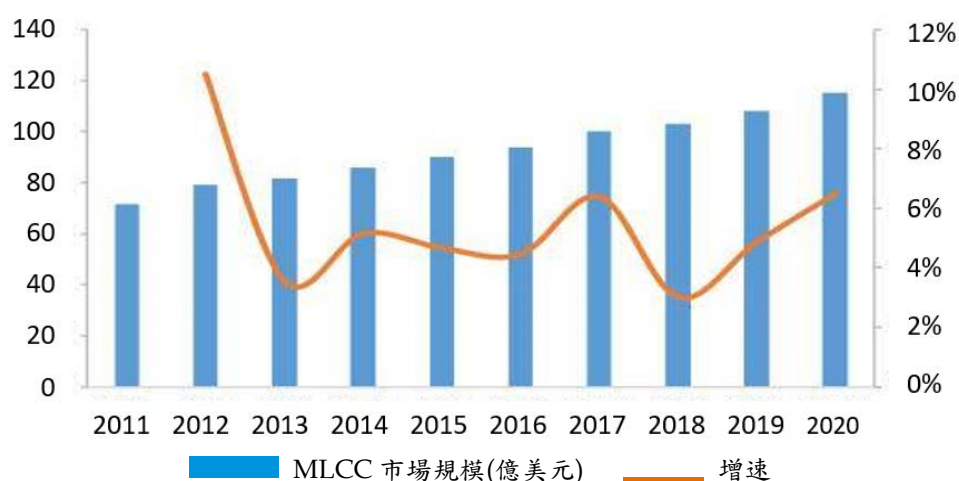


圖四 2009-2019 全球陶瓷電容器市場規模



圖五 2009-2019 中國陶瓷電容器市場規模

陶瓷電容器可以分為單層陶瓷電容器、MLCC（積層陶瓷電容器）及引線式多層陶瓷電容器，由於 MLCC 具有低 ESR、耐高壓、耐高溫，體積小、電容量範圍寬等特點，在成本和性能上都佔據相當優勢，下游應用較為廣泛，其市場規模約占整個陶瓷電容器的 93%。全球市場來看，預計 2020 年 MLCC 需求將達到 115 億美元，產量需求將擴大至 48500 億顆。



圖六 2011-2020 全球 MLCC 產品市場規模



圖七 2011-2020 全球 MLCC 產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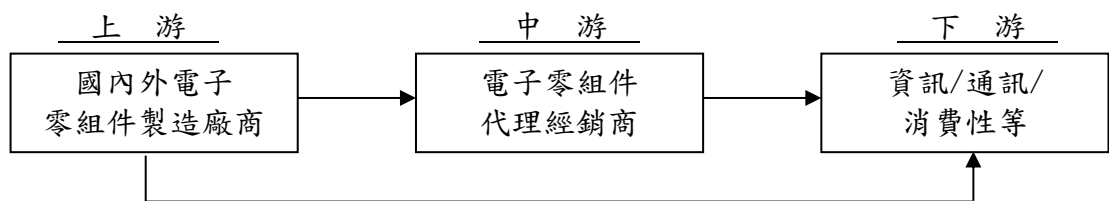
全球電感競爭格局較為集中，日本廠商村田、TDK 和太陽誘電居前三，合計占比達 40.42%。臺灣奇力新和大陸廠商順絡電子緊隨其後，分別占比 13.22%和 7.01%。

電感市場價格相對比較穩定。電感產品具有定制化特點，產能會隨需求變化而改變，不易出現轉換產能至新興領域而排擠傳統領域產能的情況。因此，近年來電感市場基本處於供需平衡狀態，價格相對比較穩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乃從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之代理銷售，係屬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業，本行業上游為國內外各項電子零件及組件製造商，下游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對位居上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代其建構綿密完整之行銷通路及開發新市場，並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以節省管銷費用；對位居下游之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有效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提供分析及建議，因此電子零件及組件通路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實扮演著上游電子元件供應商及下游成品製造商溝通橋樑之角色，維持三方共榮成長之和諧關係。

電子零組件經銷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圖八）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表面黏著、網印、陶瓷低溫共燒陶瓷等技術有助於被動元件持續朝向微型化發展

面對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終端電子產品設計持續朝向輕薄化的趨勢發展，促使電感等被動元件本身的微型化設計也成為終端電子產品能否進一步輕薄化的關鍵。但被動元件在原理結構上需要具備一定的體積，例如電容需要絕緣介質、電極板等結構，電感則需要線圈結構，使得被動元件在朝向微型化的發展上面臨一定程度的物理極限。近年來，被動元件廠商大多採用積層陶瓷技術方案，進行被動元件的微型化，除製程、材料積極朝向微型化發展之外，亦將插件式零件改為表面黏著元件，提升電子電路的密集度，採取表面黏著的被動元件可免除人工插件的人力成本，透過自動化設備快速貼合元件，除可有效降低製造成本之外，亦可加快生產的速度。

就表面黏著被動元件製程而言，網印與燒結技術是生產相關被動元件的關鍵核心，由於印刷製程可以進行大量複製、快速製造的手法，使用網版搭配特殊電性的油墨，即可印製所需的被動元件，但網孔尺寸、印製線條的粗細將決定使用網印製程的被動元件之微型化程度。除此之外，特殊油性的油墨材料也是影響被動元件微型化的另一關鍵，因為賦予油墨電性的添加材料加上油墨整合後，除原料的顆粒尺寸需控制在可以透過網版網孔的程度，在特殊油墨印製過程中也需要抑制印製區塊擴散與特殊電性的材料過度集中，以避免被動元件的電性受到影響。

2015 年國內外被動元件大廠採用如積體電路的設計概念，透過低溫共燒陶瓷技術將電感進行元件整合，使用網印技術搭配特殊油墨進行多元件的整合燒結製作，將以單一元件為基礎的被動元件製作成整合性的模組，除可有效解決機器手臂不易夾持元件的問題，將多組微縮元件製成模組後，除可以更容易進行加工之外，同時也能節省電路載板面積。

(2) 日本被動元件大廠陸續導入 IOT 技術以提升生產效率

面對物聯網時代的來臨，為加速提高生產與物流效率，包括 TDK、太陽誘電 (Taiyo Yuden) 等日本被動元件大廠陸續導入工業 4.0。就 TDK 而言，面對電子元件技術迅速發展，TDK 決定以秋田縣工廠的產線，安裝最新工具機與物聯網相關設備，進行技術研發，秋田縣工廠未來將成為 TDK 的創新技術母廠，針對未來製造業可能的發展，進行基礎概念構思、測試與確立工法。在產線的配置上，將安裝大量的感測器監測生產線的每個環節，回傳資料至雲端進行分析。除此之外，作為實驗與技術研發工廠，為促使產線組織與布置將更具彈性，TDK 引進自動控制搬運機器人，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發現產線有任何問題時，可主動進行修改。2016 年 TDK 提出工業 4.5 的概念，除透過軟硬體系統整合提高生產與物流的效率外，更要進一步延伸應用於原料、產品與人員管理上，達到零廢品的目標。

至於太陽誘電則決定會計年度 2018 年(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年底之前，將針對旗下 19 座工廠，導入物聯網(IOT)技術，包括更新製造設備預算在內，預計將投資 300 億日圓。透過導入物聯網技術，將可進一步分析硬體設備的運作情形，減少無謂的作業流程，降低故障率，初期將針對日本四座核心工廠導入採用物聯網技術的生產管理系統，以整合各項產品製程，蒐集各相關數據，藉以提升生產效率。未來將依序導入馬來西亞等海外工廠，以有效提升整體企業競爭力。

(3) 繼電動車之後，超級電容器應用範圍將逐步擴大至穿戴式裝置等各類物聯網裝置

超級電容器(Supercapacitor)又稱雙電層容器(EDLC)或微型電池(Microbattery)，容量較一般電容器大，活性炭表面的電荷以物理方式吸附與脫附，可瞬間儲存大量電能或輸出大量電流。內部電阻低讓超級電容器具備高功率與超高速充電的優勢，主要用於停電時為電子裝置數據儲存所用的備用電源以及高功率保護電源。相較於一般電池，超級電容器充電速度快、功率高，使得超級電容未來應用於電動車的能源儲存系統的發展備受市場高度關注。

就超級電容器而言，主要可分為圓筒型、硬幣型與袋型，但多無法使用 SMT 技術來焊接在印刷電路板上，且尺寸跟高耐熱性表現也難以符合廠商要求，以致超級電容器過去少應用於行動裝置上，但日本電子元件大廠 Seiko Instruments 獨家生產出能搭載在行動裝置的晶片型超級電容器，獲得三星電子的青睞，將其用於 Galaxy Note 9 新一代觸控筆 S Pen，使得 S Pen 插在手機上 40 秒即能完成充電，且完全充電後可待機 30 分、使用 200 次按鍵功能。晶片型超級電容器的出現，使得超級電容器的應用範圍將可從電動車、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步延伸至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及各項物聯網裝置，用以作為能源儲存材料，未來發展備受期待。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涵蓋太陽誘電之被動元件、來揚之 S-RAM 等，由於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為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故以積層陶瓷電容分析其主要競爭對手如表一。

全球積層陶瓷電容主要供應商（表一）

國家	廠商名稱
日本	MURATA、TDK、KOYCERA、TAIYO YUDEN
韓國	SAMSUNG
台灣	國巨、華新科、禾伸堂
大陸	風華、宇陽、三環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1) 著眼於 5G、車電、物聯網及工控等應用市場需求仍將持續增溫，日、韓大廠持續擴大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能規模

2018 年以來，隨著村田製作所(Murata)等日系大廠陸續淡出大宗規格 MLCC 的生產，造成 MLCC 市場供需明顯失衡，產品報價呈現大幅度的飆漲，日廠持續聚焦高階手機等通訊應用，並積極拓展汽車電子、物聯網、工控等新興應用市場，加速調整產品結構。面對 2018 年第四季全球智慧手機市場明顯走弱，衝擊相關手機用被動元件拉貨轉趨疲弱，考量到 5G 即將進入商用化階段，且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風潮亦驅動汽車電子市場需求逐步增溫，為搶佔市場先機，包括村田製作所(Murata)、太陽誘電(Taiyo Yuden)、三星電機(SEMCO)等日韓大廠 2018 年第四季起加速產能擴充的速度(詳見表二)，加速搶攻汽車電子、物聯網、5G 等高階應用市場。

就日系大廠而言，村田製作所(Murata)2018 年第四季起陸續宣布將計畫在日本島根縣、岡山縣及中國江蘇無錫廠興建 MLCC 新廠，新廠產能預計在 2019 年第四季陸續投產，新廠產能主要將供應汽車電子、工控及 5G 設備等應用領域為主。至於太陽誘電則著眼於 5G、汽車電子及高階手機對於 MLCC 的需求仍將持續成長，透過旗下子公司新瀉太陽誘電陸續投資 250 億日圓，興建第 3 號、第 4 號工廠，新廠產能將陸續於 2019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完工。

面對日系大廠加速擴充產能，三星集團面對自身在中國智慧手機市場市占率大幅下滑，決定正式關閉天津手機製造廠，預計將投資 24 億美元就地新建動力電池生產線與車用 MLCC 產線，新產能預計於 2020 年投產，有助於三星集團旗下三星電機(SEMCO)加速拓展汽車電子應用市場。

日、韓電容器大廠產能擴充規劃一覽表(表二)

廠商	擴產規劃
村田製作所(Murata)	1. 計畫在日本島根縣投資400億日圓，新建MLCC新廠，預定2019年11月完工。 2. 計畫投入100日圓，擴充日本岡山縣工廠MLCC產能，預計2019年10月完工。 3. 計畫投資140億日圓，在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現有工廠附近興建MLCC新廠，該座新廠預計2019年12月完工。
太陽誘電(Taiyo Yuden)	1. 2018年太陽誘電旗下子公司「新瀉太陽誘電」決定投資約100億日圓興建MLCC第3號廠房，預計2019年3月正式投產。 2. 2019年新瀉太陽誘電預計進一步投入150億日圓興建第4座工廠，新廠預計2019年6月動工，2020年4月完工。
三星電機(SEMCO)	三星2018年底正式關閉天津廠，決定投資24億美元，就地新建動力電池生產線與車用MLCC，預計2019年底完工，2020年投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 年 2 月

(2) 面對 2018 年第四季全球智慧手機、個人電腦等終端市場需求轉趨疲弱，國巨、禾伸堂等台廠啟動產能轉換計畫，轉進車用、工控及大尺寸高容值 MLCC

2018 年以來，受惠於 MLCC 市場供需持續緊俏，產品報價持續走揚，帶動台廠前三季營收表現均呈現強勁的成長力道。進入到 2018 年第四季，面對全球智慧手機市場漸趨飽和，蘋果 iPhone 新機銷售表現不如預期，導致手機應用市場需求轉趨降溫。此外，英特爾處理器缺貨、加密貨幣價格持續下探，亦導致個人電腦、挖礦機等產品出貨表現明顯轉弱。

在智慧手機、個人電腦、挖礦機等市場需求轉趨疲弱以及美中貿易戰效應持續發酵衝擊終端消費意願下，包括國巨、禾伸堂等台廠陸續啟動產能轉換計畫，其中國巨 2018 年第四季將產能陸續轉進車用、工控、大尺寸高容值等高階領域，而華新

科針對特定規格建立健康的庫存水位，至於禾伸堂則選擇將產能轉進工控、車用等利基型產品，藉以降低智慧手機、個人電腦等市場下滑所帶來的衝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方面

A. 加強行銷及業務人才之培訓

增強專業產品行銷業務人員之素質，充分掌握市場脈動，隨時將市場動態反應予原廠，並協助推廣產品，以提供戶更完善服務與良好之互動關係。

B. 強化技術支援之能力

持續加強技術支援之能力，協助客戶縮短設計的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增加客戶產品競爭力。

C. 開發多元化之產品線

追求代理跨足多方面產業之產品線，掌握各產業不同之季節性需求，降低企業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之影響。

D. 完善之物流作業系統

持續改善及嚴格控管倉儲管理方式，提高物流效率，即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2) 產品策略方面

目前本公司的優勢在於提供給客戶產品之附加價值服務，為確保客戶在產品系統設計上能更具競爭力，除了將持續加強這方面服務之提供，更加積極擴大新產品線之代理經銷權，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上異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3) 營運規模及發展策略

A.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B. 提高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

為達到進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市場認可之目的，將持續尋求可能之策略聯盟伙伴。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以過去在台灣成功之行銷經驗繼續延伸，進而建立大中華地區完整行銷網路，成為主要電子零組件供應商。

(2) 產品策略

持續開發具有互補性的代理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並拓展新市場，以因應目前產品生命週期趨短的普遍現象。

(3) 營運規模與發展策略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4) 財務策略

建立全面且完整的內部作業流程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運用其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建構最適當的資金組合，在最穩健的財務基礎下，支持公司營運規模擴增之所需，以追求企業的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台灣	472,733	8.24	281,211	5.57
亞洲及其他	5,265,541	91.76	4,763,775	94.43
合計	5,738,274	100.00	5,044,98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被動元件之通路經營，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電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擇定以高階電容 MLCC 為銷售主力，近年來也逐漸佈局於電感的銷售開發，並順利取得 TAIYO YUDEN 電容產品之代理權，多年來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無休」之經營理念，建構快速、便捷且穩定之供應體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協助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研發新世代產品，完善而優質之服務更贏得客戶信賴與讚賞，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被動元件之營業額更於代理同業中獨占鰲頭，顯示本公司確係國內積層陶瓷電容代理業之領導廠商，亦為 TAIYO YUDEN 於台灣地區之發展奠定重要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目前仍以日系 Murata、TDK、太陽誘電、韓國三星及國內的國巨及華新科為主。

B. 需求面(被動元件產值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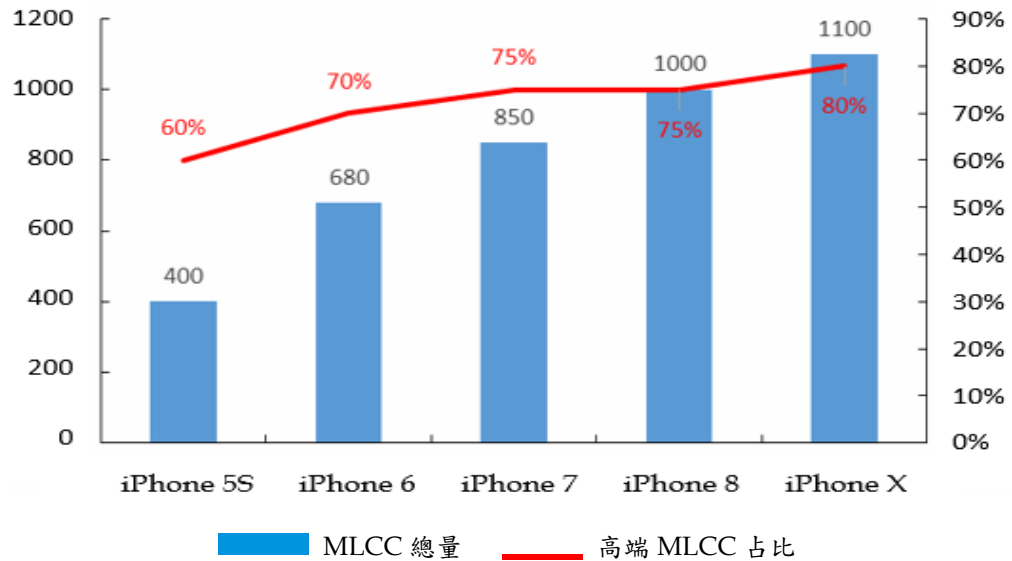
研究權威機構 Paumanok 指出，「被動元件」在大量的智能產品服務上被植入應用，成為不可或缺的小螺絲要角：

- 消費電子 - 智能電話、4K/8K 高清螢幕、SONY PSP、Microsoft X-Box 等
- 網路通訊 - 物聯網 (IoT, Internet of Things)、5G、服務器等
- 電力與工業管控車用市場 -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Advanced Driver-Assistance Systems)

智能手機單機 MLCC 使用量由於手機硬體性能持續提升 (資料處理能力，攝像頭，螢幕，5G 等)，性能增強，單機 MLCC 使用數量增長，同時小型化及高容量要求更高。以 iPhone 為例，iPhone 5S 單台 MLCC 使用量為 400 顆，iPhone6 為 680 顆，iPhone 7 為 850 顆，iPhone 8 為 1000 顆，iPhone X 為 1100 顆，並且高端 MLCC 占比持續增長。

汽車行業及工業應用領域 MLCC 使用量由於 ADAS 等驅動汽車電子化提升、電動車及 IOT 應用的成熟和增加，對 MLCC 需求量顯著提升。普通燃油車單車 MLCC 需求量約 2500 顆，而電動車的대표特斯拉的三款車型單車 MLCC 需求量在 10000 顆左右，是普通燃油車的 4 倍左右。

圖八 iPhone 手機 MLCC 使用量及高端產品占比



資料來源：murata，方正證券研究所

(2) 行業未來成長性

研究權威機構 Paumanok 指出，「被動元件」在大量的智能產品服務上被植入應用，成為不可或缺的小螺絲要角：

- 消費電子 - 智能電話、4K/8K 高清螢幕、SONY PSP、Microsoft X-Box...等
- 網路通訊 - 物聯網 (IoT, Internet of Things)、5G、服務器...等
- 電力與工業管控
- 車用市場 -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Advanced Driver-Assistance Systems)

Paumanok 認為被動元件在終端產業需求上將於二〇二〇年 前出現變化，預測全球被動元件終端產業需求在二〇二〇年將達 286 億美元，：消費電子出現明顯下滑，減少 6%；網路通訊成長 39%，達 120 億美元；汽車應用成長 31%，達 46 億美元；特殊用途成長 35%，達 11 億美元；電力與工業管控成長 24%，達 29 億美元。其中，因近年發展漸趨明朗的汽車應用在於產品的應用基數較高，下滑的消費電子顯得微不足道。顯示出未來在汽車電子化、電動車、工業 4.0、手機高規化、雲端運算等趨勢逐漸發酵下，將持續推升被動元件的需求。

經營策略有如下轉變：

- ▶ 終端產品多樣化趨勢→加速公司方案解決能力
- ▶ PC 手機市場低迷狀況→尋求車用、工業控制、機器人、NB-IOT 等之擴販
- ▶ 降低原物料運送成本→船運運送比重增加
- ▶ 貼近終端客戶→擴大海外生產基地資本支出
- ▶ 持續投入研發改良提高技術門檻→利基型產品應用
- ▶ 針對中置馬達整合機電應用於歐美之輔助型腳踏車市場開發

4. 競爭利基

(1) 深耕多年之行銷通路及物流體

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行銷已近 25 年歷史，秉持著「客戶至上，全年無休」之經營理念，除於台北設置總倉外，因應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的營運潮流，積極佈建兩岸三地快速、完善的行銷及物流系統，提供客戶「一

地下單，三地交貨」的優質服務。提供客戶一個安全無虞之元件供應鏈，體貼、專業且完善之服務，贏得客戶一致之讚賞，並於業界奠定優異之知名度，故與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廠商均維繫長期且緊密之合作關係。

(2) 專業之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產品研發階段之技術支援，由於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所屬高階基層陶瓷之代理銷售，而日商在 MLCC 領域又具備技術領先能力，故本公司得優於國內被動元件代理商，於最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最先進之零組件發展動態、技術走向及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時程，提昇產品競爭力並有效降低研發時間成本，亦於無形中增加客戶對本公司及其代理商品的依存度，奠定無窮之發展利基。

(3) 具領導性之產品代理線

代理產品是否具競爭性，係代理商能否於市場中與競爭者一較長短之重要依據。本公司鑑於被動元件係屬成熟型產品，全球製造廠商林立，相互之替代性亦毋庸置疑，為於同業間奠定差異化之競爭優勢，避免落入低價產品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成立初期即積極爭取太陽誘電 MLCC 產品之販售權，並於 90 年間成為其於台灣區唯一合法授權之代理商，由於 MLCC 之材料特殊，生產技術繁瑣且艱奧，目前高容值產品仍由日商獨占鰲頭，而太陽誘電因於該領域專注深耕多年，並成功開發、量產各項 $1\mu F$ 以上之產品，係 MLCC 高容值之領導廠商，其產品兼具技術及成本之優勢，致使本公司與國內其他被動元件代理同業形成明顯而有利之市場區隔；此外，鑑於公司於被動元件領域已奠基穩定之發展基礎，本公司更積極跨足另一被動之元件—電感市場，主攻為 IOT 相關應用領域及感測器市場，對未來的市場佔有及突破有很大的期待。

(4) 優質的客戶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之經營，主要代理銷售日商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系列產品及其他供應商之主動元件，在長期耕耘市場的努力下，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輔以專業即時之技術支援與便捷快速之供貨能力，深獲國內知名大廠之青睞，並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產品相互搭配，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對將來新產品之導入推廣與新客戶之爭取將有極大之助益。

(5) 優良的經營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高階主管均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的年資，長久以來對於電子零組件通路之用心及執著，不斷思索未來營運策略，創造公司競爭利基，同時員工整體之專業素養及經驗俱佳，使公司之經營不斷創新突破，未來對於產業環境變遷因應及新產品代理之爭取應具有絕對的優勢。

由於電子產品更新迅速，加上市場供需變化劇烈，資金調度與物流管理對營運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亦將影響整體績效。本公司各產品線負責人隨時觀察市場脈動，並輔以電腦 MIS 系統嚴格控管各類產品庫存，作為採購及庫存量之決策參考，以確保存貨之適切性及流動性，並有效提升商品進銷貨效率，精簡相關管理成本，促使存貨週轉率普遍優於同業；另對於客戶授信嚴格審核，實際發生壞帳之比率甚微。綜上，優良的經營能力與健全的財務結構實為本公司競爭力提

升之重要因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市場回歸理性

電子產品只要增加功能，MLCC 的用量也會隨之增加。汽車產業也因為大幅電子化，例如一鍵發動等功能都會使用到被動元件。傳統汽車假設使用 1,000 顆，現在汽車則用 3,000~8,000 顆，到了電動車(EV)會使用上萬顆的被動元件。

而未來 10 年汽車電動化的趨勢是不可能改變的，ADAS、安全領域、電子動力系統更是帶動車用 MLCC 的主力。除了車用市場之外，5G、Micro LED、智慧音響的被動元件需求量都很大，而全球電競人口超過 1 億，VGA 卡有上千顆 MLCC 也使需求持續擴張。

B. 知名之經銷代理產品

經銷產品線是否具市場競爭力係代理商未來成長性之關鍵要素。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誘電積層陶瓷電容 MLCC 之代理銷售，囿於技術、人才之限，且因製造材料陶瓷粉體仍由日商掌握，目前積層陶瓷電容之前四大領導廠商仍全數由日系業者 MURATA、TDK 及太陽誘電囊括，全球市場佔有率達 78%，其中太陽誘電因專注於中、高容質產品之研究發展，故無論於生產良率、技術更替、材料革新及新產品之推陳出新均多所斬獲，更積極推出符合 ROHS 的高階電容及薄型電容，預期後續 TV 之成長更有強勁之力道。今年新增加感測器應用於車聯網之代理，期許有新的產業擴販，逐步上揚。

C. 代理商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不可或缺之角

於資訊產業供應鏈中，代理商居承上啟下之位，對上游供應商而言，代理商係協助其達到行銷拓展、產品整合、提供客戶服務及反映市場需求之功效，對下游客戶而言，代理商亦具有即時供貨、滿足一次購足及技術支援等功能，因此隨著產業分工日趨精密，中游代理商之專業角色愈顯不可或缺。

本公司向以專業代理商自居，除以協助開發之模式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外，更能適時適地滿足客戶供貨之需，並依循客戶成本變化，迅速提供價格因應對策，無形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譽與評價，故往來對象囊括國內一線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大廠；另就上游供應商而言，蜜望實公司除代理銷售產品外，並深入了解客戶對其代理產品之反應意見及提供最新產業動態與技術發展等相關市場資訊予供應原廠，同時亦定期主動與供應廠商之相關單位相互研討產品，協助其修正調整產品之生產與研發方向，是故深受供應商重視與依賴，亦於產業鏈中奠定無可取代之重要地位。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電子產業外移

在大陸地區擁有土地成本及勞工低廉之誘因下，台灣傳統電子製造業中已有部分廠商將其生產重心外移至大陸，近年有逐漸轉移至印度、越南，間接造成國內被動元件需求面減緩。

因應對策：

為因應近年來國內電子產品製造商「研發留台，生產在外」之營運潮流，本公司

積極擬定因應對策，對內係深耕客戶群之研發人員，提供其最新之零組件發展態勢與特性，並協助其做出最佳之 DESIGN-IN，間接促使本公司所代理之零組件，得以搭配客戶產品之推陳出新而持續擴大銷售範疇；對外則透過香港子公司爭取大陸華南地區之銷售客戶，並藉由上海外高橋倉庫就近服務當地市場，同時亦配合主要台商客戶之需求，於其大陸生產基地設立 HUB 倉，為客戶提供即時、便捷之物料供應鏈。

B. 匯率波動風險

隨著電子產業之外移，本公司之外銷比重逐年攀升，且均係美元為計價單位，由於近年來美元匯率波動頻繁，故對本公司獲利形成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匯率走勢及外匯避險策略，並考量外匯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匯預購或預售外幣方式等調整匯率變動之風險，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電 容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電 感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液晶顯示器、網路相關設備、數位相機、電子書等電子產品
SAWFILTER	手機、數位相機相關、RF module、4G LTE 相關產品
6T-SRAM	電子字典、列表機、點鈔機、手機相關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車用馬達、自動控制
車用充電電解電容器	電源供應器、車用充電器
攝像感測模組	平板、手機、筆記型電腦
Inverter 模組	E-Bike、產業用機械
馬 達	機器人、無人機、手機、輔助型腳踏車、伺服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確保電子零件貨源之穩定供應，與往來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密切之關係，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目前主要使用產品及供應商名稱如下：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商
積層陶瓷電容	太陽誘電
SAWFILTER	太陽誘電
6T-SRAM	Lyontek Inc. (來揚科技)
電阻、保護電源用電阻	Stackpole Electronics, Inc. (赤羽科技)
攝像感測模組	益思博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商
Inverter 模組	ASI
馬達	日系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107 年				106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BC	914,044	97.91%	持股超過 10 % 股東	ABC	5,254,212	96.71%	持股超過 10 % 股東	ABC	4,732,293	98.98%	持股超過 10 % 股東
	其他	19,527	2.09%	-	其他	178,611	3.29%	-	其他	48,589	1.02%	
	進貨淨額	933,571	100.00%		進貨淨額	5,432,823	100.00%		進貨淨額	4,780,88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變化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年					107 年				106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EF	-	-	-	DEF	-	-	-	DEF	593,508	11.76%	-
2	GHI	576,121	48.49%	-	GHI	2,909,346	50.70%	-	GHI	1,936,299	38.38%	-
3	JKL	76,851	6.47%	-	JKL	272,520	4.75%	-	JKL	597,817	11.85%	-
	其他	535,130	45.04%	-	其他	2,556,408	44.55%	-	其他	1,917,362	38.01%	-
	銷貨淨額	1,188,102	100.00%		銷貨淨額	5,738,274	100.00%		銷貨淨額	5,044,98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變化不大。

(五) 最近二年度進貨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電子零組件	46,830,905	5,432,823	48,065,926	4,780,88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產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零組件	3,787,669	472,733	42,188,966	5,265,541	2,607,116	281,211	44,165,103	4,763,77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63	71	72
	行政人員	55	61	61
	應用工程師	2	2	2
	合計	120	134	135
平均年歲		37.36	36.82	37.20
平均服務年資		8.06	8.26	8.31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	4	4
	大專	72	73	74
	高中	24	23	2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 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情形

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RoHS 上路後，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2. 每週上班時數依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3. 年度獎金及婚、喪、喜、慶與三節禮金、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
4.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簡章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 (3) 福利措施包括：
 - A. 急難救助及輔助：如員工婚喪喜慶之補助福利及職工團體保險之輔助。
 - B. 文康活動：如年度國內外旅遊、慶生會等活動的舉行。

(二)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依本公司之工作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本公司得視需要選派從業人員接受下列教育或訓練：

1. 職前訓練：職前訓練內容著重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內容包括公司簡介、公司經營理念、工作管理規章、部門職掌之介紹及初步專業訓練。
2. 在職訓練：各部門員工得依據實際需要提出申請，送權責主管核准後，由人事單位辦理。其實施方式如下：
 - (1)主管人員利用會議、面談等機會向所屬施行機會教育。
 - (2)公司統一辦理之教育訓練或各單位個別辦理之教育訓練。
 - (3)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講習或研討會。
 - (4)訂閱相關工具書籍、雜誌供員工閱讀。
 - (5)本公司員工受訓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單位	參訓人員
IFARS16「租賃」解析	107.1.8	財務部	蔡素卿/石春美
IFRS16 租賃會計下內稽實務	107.4.17	總經理室	蔡春蘭
管理微軟 SQL Server2016 資料庫	107.6.11-107.6.15	資訊部	張文杰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107.8.8	財務部	蔡素卿/石春美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107.8.22	稽核室	蔡春蘭/葉麗婷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	107.10.11	財務部	蔡素卿
從司法裁判觀點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107.11.14	財務部	蔡素卿/石春美
股東及高階主管在新遺產贈與稅制下投資理財及保單稅務進階班	107.11.27	財務部	蔡素卿/石春美
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	107.12.3	稽核室	蔡春蘭/葉麗婷
日文課	107.12.13-108	總經理室	陳陸熹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	107.11.9/11.16/ 11.23/12.7/ 12.14/12.28	總經理室	朱盈達

(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確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確定提撥計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

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55 仟元及 2,838 仟元。

(四)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方與資方之間如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多採雙方溝通協調方式處理；此外，本公司員工可直接或以 Mail 方式將意見反應予總經理知悉。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向來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經銷契約	台灣太陽誘電(股)公司	97.9.15~迄今	被動元件 銷售代理	不得銷售與太陽誘電具競爭性之相同產品。
擔保契約書		98.1.15~迄今	1.本公司將依合約中所記載之集合債權（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集合物（本公司之存貨）讓與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償付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因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擔保。 2.本公司之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帳款為限。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108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896,608	\$3,042,895	\$2,899,924	\$3,031,179	\$3,503,155	\$3,457,994	\$3,631,643	\$3,515,102	\$3,688,958	\$4,294,488	\$3,697,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02	146,254	227,360	-	-	172,002	146,254	227,360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576,369	585,281	609,714	643,091	761,619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11	120,664	117,358	115,135	116,037	132,763	130,601	125,851	122,604	125,556	124,951
無形資產	4,733	3,635	4,426	3,807	5,287	4,745	3,635	4,426	3,807	5,287	6,777
其他資產	35,683	36,884	36,791	117,800	122,830	71,969	38,293	37,817	118,531	123,595	119,871
資產總額	3,810,906	3,935,613	3,895,573	3,911,012	4,508,928	3,839,473	3,950,426	3,910,556	3,933,900	4,548,926	3,948,744
流動 分配前	1,517,373	1,569,685	1,484,039	1,518,715	1,740,516	1,545,940	1,584,498	1,499,022	1,541,603	1,780,514	1,118,224
負債 分配後	1,597,280	1,633,611	1,563,946	1,582,641	1,740,516	1,625,847	1,648,424	1,578,929	1,605,529	1,780,514	1,118,224
非流動負債	101,366	104,165	114,500	113,856	158,576	101,366	104,165	114,500	113,856	158,576	158,848
負債 分配前	1,618,739	1,673,850	1,598,539	1,632,571	1,899,092	1,647,306	1,688,663	1,613,522	1,655,459	1,939,090	1,277,072
總額 分配後	1,698,646	1,737,776	1,678,446	1,696,497	1,899,092	1,727,213	1,752,589	1,693,429	1,719,385	1,939,090	1,277,0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92,167	2,261,763	2,297,034	2,278,441	2,609,836	2,192,167	2,261,763	2,297,034	2,278,441	2,609,836	2,671,672
股本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799,072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303,910
保留 分配前	1,054,383	1,102,787	1,177,411	1,205,568	1,545,342	1,054,383	1,102,787	1,177,411	1,205,568	1,545,342	1,592,218
盈餘 分配後	974,476	1,038,861	1,097,504	1,141,642	1,545,342	974,476	1,038,861	1,097,504	1,141,642	1,545,342	1,592,218
其他權益	34,802	55,994	16,641	(30,109)	(38,488)	34,802	55,994	16,641	(30,109)	(38,488)	(23,528)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權益 分配前	2,192,167	2,261,763	2,297,034	2,278,441	2,609,836	2,192,167	2,261,763	2,297,034	2,278,441	2,609,836	2,671,672
總額 分配後	2,112,260	2,197,837	2,217,127	2,214,515	2,609,836	2,112,260	2,197,837	2,217,127	2,214,515	2,609,836	2,671,672

註 1：上開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107 年度尚未分配外，餘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二) 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 4,481,220	\$ 5,072,814	\$ 4,797,011	\$ 4,922,512	\$ 5,448,324	\$ 4,641,982	\$ 5,108,475	\$ 4,923,356	\$ 5,044,986	\$ 5,738,274	\$ 1,188,102
營業毛利	266,601	234,997	257,301	220,697	500,143	400,467	326,679	397,255	338,793	729,178	81,353
營業損益	83,910	85,205	108,647	75,583	292,720	137,976	104,874	185,222	136,789	467,402	37,5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126	80,345	64,696	61,283	235,380	85,278	63,062	3,358	17,385	116,583	23,617
稅前利益	206,036	165,550	173,343	136,866	528,100	223,704	167,936	188,580	154,174	583,985	61,1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7,091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157,091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46,8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7,091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157,091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46,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35	20,567	(39,592)	(47,595)	(8,045)	22,035	20,567	(39,592)	(47,595)	(8,045)	14,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126	149,503	99,197	61,314	395,321	179,126	149,503	99,197	61,314	395,321	61,8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7,091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157,091	128,936	138,789	108,909	403,366	24,8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126	149,503	99,197	61,314	395,321	179,126	149,503	99,197	61,314	395,321	61,8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1)	1.80	1.61	1.74	1.36	5.05	1.80	1.61	1.74	1.36	5.05
(元)	調整後(註2)	1.80	1.61	1.74	1.36	5.05	1.80	1.61	1.74	1.36	5.05

註1：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係依截至民國107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葉翠苗、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葉翠苗、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葉翠苗、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葉翠苗、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項 目		個體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7年度截至3月31日止(註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48	42.53	41.03	41.74	42.12	42.90	42.75	41.26	42.08	42.63	32.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7.36	1,960.76	2,054.85	2,077.82	2,385.80	1,727.54	1,811.57	1,916.18	1,951.24	2,204.92	2,265.3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90.90	193.85	195.41	199.59	201.27	223.68	229.20	234.49	239.29	241.19	330.63
	速動比率(%)	170.46	167.49	172.82	172.46	154.39	203.21	203.13	211.72	212.36	196.00	271.91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452.70	672.03	-	-	-	509.83	743.04	2,265.8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8	2.27	2.22	2.31	2.51	2.26	2.20	2.08	2.06	2.31	2.11
	平均收現日數	147.00	161.00	164.00	158.00	145.00	162.00	166.00	175.10	177.00	158.00	173.00
	存貨週轉率(次)	13.67	13.47	12.18	12.57	8.00	13.15	12.75	11.66	12.11	7.75	5.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6	3.32	3.13	3.40	3.48	4.17	3.28	3.12	3.40	3.52	3.67
	平均銷貨日數	27.00	27.00	30.00	29.00	46.00	28.00	29.00	31.00	30.00	47.00	6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23	41.21	40.31	42.35	47.14	35.44	38.79	38.40	40.61	46.25	37.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31	1.23	1.26	1.29	1.37	1.31	1.25	1.29	1.35	1.12
	資產報酬率(%)	4.66	3.33	3.54	2.80	9.60	4.62	3.31	3.53	2.78	9.53	1.10
獲 利 能 力	權益報酬率(%)	7.19	5.79	6.09	4.76	16.50	7.19	5.79	6.09	4.76	16.50	1.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78	20.72	21.69	17.13	66.09	28.00	21.02	23.60	19.29	73.08	7.65
	純益率(%)	3.51	2.54	2.89	2.21	7.40	3.38	2.52	2.82	2.16	7.03	3.95
	每股盈餘(元)(註1)	1.80	1.61	1.74	1.36	5.05	1.80	1.61	1.74	1.36	5.05	0.5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4	10.88	18.52	(26.22)	18.18	21.93	21.80	(0.07)	(12.05)	18.47	11.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80	99.27	158.19	39.20	56.60	30.16	124.56	147.53	85.15	89.98	58.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2	4.06	9.59	(21.13)	9.08	13.69	11.84	(2.94)	(11.02)	9.51	(2.6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2)	1.93	1.91	1.65	1.84	1.28	1.72	1.92	1.49	1.58	1.23	1.4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107年度獲利情形良好，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要係因107年度第三季起最終端產品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市場需求減少，故使存貨去化減緩，致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因107年度獲利情形良好，本期淨利大幅提高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最近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因淨應收帳款的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107年度獲利情形良好所致。

註1：係依截至民國107年底止已辦理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2：係將年度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附件二(第 65 頁至第 6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附件三(第 67 頁至第 12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四(第 130 頁至第 18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 備抵呆帳

為有效評估及適時反應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使管理階層暨業務部門能瞭解客戶之收款狀況，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1. 本公司針對已確定無法收回之款項，予以提列 100% 之損失。
2. 除第 1 點所述外，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 各帳齡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前一年度月平均損失率 + 前瞻性調整 (標準差 × n)
逾期 1-30 天	前一年度月平均損失率 + 前瞻性調整 (標準差 × n)
逾期 31-60 天	前一年度月平均損失率 + 前瞻性調整 (標準差 × n)
逾期 61-90 天	前一年度月平均損失率 + 前瞻性調整 (標準差 × n)
逾期超過 90 天(不含)	100%

- (1) 預期信用損失率每年初評估1次。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方式，依據滾動率法計算出月平均損失率，再進行前瞻性調整。
- (2) 即評估前一年度各月帳齡轉移狀況，統計各帳齡於次一個月滾動至下一帳齡區間之比率，計算出各月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再算出月平均損失率。
- (3) 前瞻性調整：因平均損失率係依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所以將再依據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加以調整，以反映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方式係以調整標準差之倍數(n)方式為之。
- (4) 備抵呆帳提列時，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應扣除下列金額，再依上列比率提列：
 - ①子(孫)公司應收帳款金額
 - ②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所謂擔保品指已完成法定質押手續之動產或不動產。

(二) 金融資產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三) 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94,488	3,688,958	605,530	1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56	122,604	2,952	2.41
無形資產	5,287	3,807	1,480	38.88
其他資產	123,595	118,531	5,064	4.27
資產總額	4,548,926	3,933,900	615,026	15.63
流動負債	1,780,514	1,541,603	238,911	15.50
其他負債	158,576	113,856	44,720	39.28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939,090	1,655,459	283,631	17.13
股本	799,072	799,072	-	-
資本公積	303,910	303,910	-	-
保留盈餘	1,545,342	1,205,568	339,774	28.18
其他權益	(38,488)	(30,109)	(8,379)	27.83
股東權益總額	2,609,836	2,278,441	331,395	14.54

說明：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營利事業所稅稅率改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致使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07年度獲利情形良好。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不擬分析。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738,274	5,044,986	693,288	13.74
營業成本	5,009,096	4,706,193	302,903	6.44
營業毛利	729,178	338,793	390,385	115.23
營業費用	261,776	202,004	59,772	29.59
營業利益	467,402	136,789	330,613	24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583	17,385	99,198	570.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3,985	154,174	429,811	278.78
所得稅	180,619	45,265	135,354	299.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03,366	108,909	294,457	270.37

說明：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額增加，致使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台幣貶值，使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獲利情形良好所致。
- 所得稅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改變所致。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三)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詳第1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9,175	328,948	259,727	708,902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8,948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3,458 仟元，主要係處分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0,486 仟元，主要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匯率影響數：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出 12,193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 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8,902	(445,932)	(653,690)	55,21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4,116	24,847	13,327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如有資金需求主要係以利率較低之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應，並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及資產配置之參考，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利息支出	(21)	(787)	(303)	
匯率變動	兌換利益(損失)	9,548	71,934	(87,834)	107 年因台幣貶值，造成兌換利益大幅上升。有鑒於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擬定下述因應對策： 1.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同時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可將部份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2.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3. 財務部門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料，以研判未來利率、匯率走勢及外匯避險策略，並考量外匯操作之成本與風險，在適當時機以結售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 4. 遵循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作業，以遠期外匯預購或預售外幣方式等調整匯率變動之風險，期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通貨膨脹	-	-	-	-	本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但本公司仍隨時注意市場價格變動趨勢，採取彈性策略，積極與廠商協調，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 因應子公司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及孫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營運需求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100,000 元及美金 1,100,000 元，保證程序皆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預計未來無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日本太陽誘電之產品，該公司係世界級被動元件大廠，技術及規模均處於領導地位，對於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均能及時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知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積層陶瓷電容代理經銷業務，自公司成立以來，基於市場供需及本身行業特性與營運規模之考量，乃集中資金與人力資源對本公司營收較有利之太陽誘電產品線，繼而拓展其他有潛力代理產品，故使進貨集中於太陽誘電公司，但因代理商與原廠製造商的關係本來就互為依存，尤其積層陶瓷電容屬於高科技產品，其產品功能需經專人說明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故代理經銷商須扮演以技術行銷導向之專業角色，且近年來本公司優異之銷售實績已將代理產品於市場上建立響亮之知名度，銷售對象囊括國內多數主要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手機製造業者，大幅提昇了供應商之市場佔有率，更由於對產品特性、產業動態及市場需求變化具深刻之體驗，故得憑恃著深耕多年的經驗累積以建立一套靈活而有效率之反應機制，進而與各原廠供應商維持長久合作關係，至此，本公司之專業銷售地位已非原廠甚至其他代理商所能輕易和撼動及取代。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有關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24 頁 7.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及第 25 頁 8.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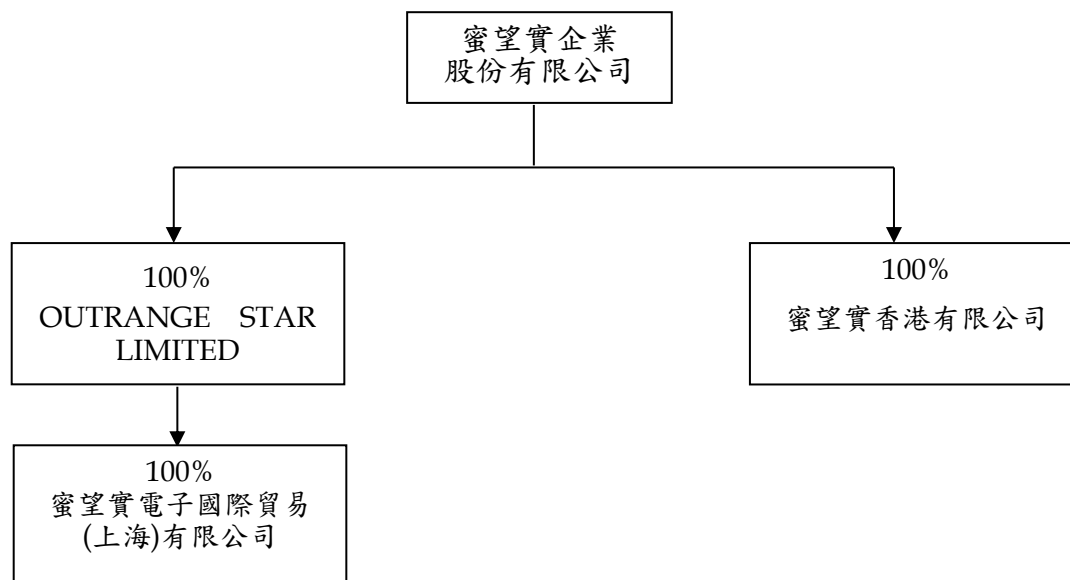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備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90.03.21	Road Tow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350 仟元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1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91.05.29	Flat/Rm E&D 6/F Shatin Industrial Building 22-28 Wd Shui Street Fo Tan Shatin	HK\$12,8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05.09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澳尼路 588 號 67 號第一層 A 部位	US\$ 200 仟元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1

註 1：報告日之兌換率如下：

	<u>US : NT</u>	<u>HK : NT</u>	<u>RMB : NT</u>
107.12.31	30.72	3.921	4.472

註 2：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UTRANGE STAR LIMITED	Director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350,000	100%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陸熹	12,800,000	100%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OUTRANGE STAR LIMITED 代表人：陳陸熹	出資額 US\$200仟元	100%

2.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總	產 值	負 總	債 額	淨 值	營 收	業 入	營 利	業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備 註
OUTRANGE STAR LIMITED	12,086	613,091		-	613,091		-		(47)		104,970	299.91	註 1
蜜望實香港 有限公司	55,555	223,261		73,417	149,844		322,273		23,410		23,038	1.80	註 1
蜜望實電子國際易 (上海)有限公司	6,520	3,201,216		2,591,072	610,144		4,603,210		150,626		105,011	註 2	註 1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除資本額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資產負債表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 : NT	HK : NT	RMB : NT
107.12.31	30.72	3.921	4.472
107 年度平均	30.15	3.850	4.560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IFRS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三(第 67 頁至第 129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件

附件一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訓民 簽章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林訓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48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並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蜜望實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8,902	16	\$ 449,1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28,434	3	170,19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49	-	2,5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489,096	55	2,442,404	6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44	-	6,8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714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794,176	17	411,653	11
1410	預付款項		10,527	-	3,5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42,960	3	201,78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4,488	94	3,688,958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5,556	3	122,604	3
1780	無形資產		5,287	-	3,8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4,118	-	10,4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09,477	3	108,10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438	6	244,942	6
1XXX	資產總計		\$ 4,548,926	100	\$ 3,933,900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61,440 1	\$	9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2,505 -		- -
2150	應付票據			3,015 -		2,572 -
2170	應付帳款			1,883 -		1,4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93,175 33		1,346,707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926 3		66,1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0,382 2		25,8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88 -		8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0,514 39</u>		<u>1,541,603 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42,471 3		97,5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6,105 1		16,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576 4</u>		<u>113,856 3</u>
2XXX	負債總計			<u>1,939,090 43</u>		<u>1,655,459 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799,072 18		799,07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303,910 6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289,655 6		278,7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09 1		13,6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5,578 27		913,193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38,488) (1)		(30,1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09,836 57</u>		<u>2,278,441 58</u>
3XXX	權益總計			<u>2,609,836 57</u>		<u>2,278,441 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8,926 100</u>		<u>\$ 3,933,90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十二(五)	\$	5,738,274	100	\$	5,044,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十六)及七(二)	(	5,009,096)	(87)	(	4,706,193)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9,178	13		338,793	7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53,666)	(3)	(	122,587)	(2)
6200 管理費用		(	107,267)	(2)	(	79,4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43)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1,776)	(5)	(	202,004)	(4)
6900 營業利益			467,402	8		136,7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31,360	1		32,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6,010	1	(	14,8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	787)	-	(	3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583	2		17,385	-
7900 稅前淨利			583,985	10		154,17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180,619)	(3)	(	45,265)	(1)
8200 本期淨利		\$	403,366	7	\$	108,90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8	-	(	1,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44)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4	-	(	8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79)	-	(	15,9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37,1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6,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379)	-	(	46,7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45)	-	(	47,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321	7	\$	61,31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366	7	\$	108,90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5,321	7	\$	61,31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5.05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4.95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985	\$ 154,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四)	(14,076)	7,2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四)	-	80,258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六(十三)	-	12,755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8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五)	5,384	4,26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六(十五)	4,218	4,59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4,847)	(13,327)
股利收入	六(十三)	-	(2,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3	(57,603)
應收票據淨額		(2,968)	17,376
應收帳款淨額		(47,199)	(51,070)
其他應收款		(8,818)	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4	(714)
存貨		(381,489)	(73,433)
預付款項		(6,929)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29	-
應付票據		443	56
應付帳款		394	2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468	(65,828)
其他應付款		60,331	(6,512)
其他流動負債		935	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	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7,001	(175,166)
收取之利息		25,747	15,964
收取之股利		-	2,574
所得稅支付數		(73,800)	(29,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948	(185,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823	(128,3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4)	(1,360)
取得無形資產		(5,634)	(3,7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3)	(76,3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58	60,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560)	98,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926)	(7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486)	18,093
匯率影響數		(12,193)	(12,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727	(119,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175	568,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902	\$ 449,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適用 IFRSs 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 107 年適用 IFRSs 金額	說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 66,154	(\$ 5,559)	\$ 60,595	2
合約負債-流動	-	176	176	1
其他流動負債	871	5,383	6,254	1、2
負債影響總計	<u>\$ 67,025</u>	<u>\$ -</u>	<u>\$ 67,025</u>	

說明：

1.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176。

2.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應付款，依 IFRS 15 規定應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559。

3. 有關初次適用及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前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註 1
蜜望實企業(股)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2
OUTRANGE STAR LIMITED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3

註 1：OUTRANGE STAR LIMITED(子公司)於民國 90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業務性質係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註 2：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度取得其 100%之股權，其經營性質係屬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註 3：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孫公司)於民國 92 年設立於中國上海，由 OUTRANGE STAR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所有權。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保稅區內以電子零部件、電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及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模具設備	3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3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配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至 15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估計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2,489,09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94,1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2	\$ 332
支票存款	2,620	1,315
活期存款	705,790	447,528
	<u>\$ 708,902</u>	<u>\$ 449,1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142,960 及\$201,783。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41,707

評價調整

(13,273)

\$ 128,434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14,07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5,549

應收帳款

\$ 2,508,370

減：備抵損失

(19,274)

\$ 2,489,096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482,718	\$ 5,549
逾期 30 天內	20,887	-
逾期 31-90 天	2,307	-
逾期超過 90 天	2,458	-
	<u>\$ 2,508,370</u>	<u>\$ 5,5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日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61,778	(\$ 70,602)	\$ 791,176
在途存貨		3,000	-	3,000
	\$	<u>864,778</u>	<u>(\$ 70,602)</u>	<u>\$ 794,1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90,347	(\$ 16,803)	\$ 373,544
在途存貨		38,109	-	38,109
	\$	<u>428,456</u>	<u>(\$ 16,803)</u>	<u>\$ 411,653</u>

1.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52,231	\$ 4,699,775
存貨跌價損失	54,833	6,413
報廢損失	2,032	5
	<u>\$ 5,009,096</u>	<u>\$ 4,706,193</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合計
<u>107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66,463	\$ 80,334	\$ 3,638	\$ 5,136	\$ -	\$ 155,571
累計折舊	-	(27,828)	(2,546)	(2,593)	-	(32,967)
	<u>\$ 66,463</u>	<u>\$ 52,506</u>	<u>\$ 1,092</u>	<u>\$ 2,543</u>	<u>\$ -</u>	<u>\$ 122,604</u>
<u>107 年</u>						
1 月 1 日	\$ 66,463	\$ 52,506	\$ 1,092	\$ 2,543	\$ -	\$ 122,604
增添	-	484	-	7,636	191	8,311
處分資產成本	-	-	-	(970)	-	(970)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970	-	970
折舊費用	-	(2,262)	(197)	(2,920)	(5)	(5,384)
匯率影響數	-	(14)	-	39	-	25
12 月 31 日	<u>\$ 66,463</u>	<u>\$ 50,714</u>	<u>\$ 895</u>	<u>\$ 7,298</u>	<u>\$ 186</u>	<u>\$ 125,556</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66,463	\$ 80,767	\$ 3,638	\$ 11,859	\$ 191	\$ 162,918
累計折舊	-	(30,053)	(2,743)	(4,561)	(5)	(37,362)
	<u>\$ 66,463</u>	<u>\$ 50,714</u>	<u>\$ 895</u>	<u>\$ 7,298</u>	<u>\$ 186</u>	<u>\$ 125,55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6,463	\$ 80,776	\$ 3,638	\$ 8,831	\$ 159,708
累計折舊	-	(25,742)	(2,349)	(5,766)	(33,857)
	<u>\$ 66,463</u>	<u>\$ 55,034</u>	<u>\$ 1,289</u>	<u>\$ 3,065</u>	<u>\$ 125,851</u>
106年					
1月1日	\$ 66,463	\$ 55,034	\$ 1,289	\$ 3,065	\$ 125,851
增添	-	-	-	1,360	1,360
處分資產成本	-	-	-	(4,890)	(4,890)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4,890	4,890
折舊費用	-	(2,244)	(197)	(1,828)	(4,269)
匯率影響數	-	(284)	-	(54)	(338)
12月31日	<u>\$ 66,463</u>	<u>\$ 52,506</u>	<u>\$ 1,092</u>	<u>\$ 2,543</u>	<u>\$ 122,60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6,463	\$ 80,334	\$ 3,638	\$ 5,136	\$ 155,571
累計折舊	-	(27,828)	(2,546)	(2,593)	(32,967)
	<u>\$ 66,463</u>	<u>\$ 52,506</u>	<u>\$ 1,092</u>	<u>\$ 2,543</u>	<u>\$ 122,60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1,440</u>	3.88%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8,000</u>	1.05%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87 及 \$303。

(七)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23	\$ 27,4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18)	(11,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105	\$ 16,26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61	(\$ 11,198)	\$ 16,263
當期服務成本	414	-	414
利息費用(收入)	302	(123)	179
	28,177	(11,321)	16,8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4)	(3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1	-	231
經驗調整	(285)	-	(285)
	(54)	(324)	(378)
提撥退休基金	-	(373)	(373)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23	(\$ 12,018)	\$ 16,10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98	(\$ 10,710)	\$ 14,988
當期服務成本	409	-	409
利息費用(收入)	386	(161)	225
	26,493	(10,871)	15,6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	5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0	-	960
經驗調整	8	-	8
	968	50	1,018
提撥退休基金	-	(377)	(377)
12 月 31 日餘額	\$ 27,461	(\$ 11,198)	\$ 16,263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2)	\$ 590	\$ 507	(\$ 4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6)	\$ 625	\$ 544	(\$ 5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之增減變動率外，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0。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 1 年	\$ 544
1-2 年	711
2-5 年	10,013
5 年以上	11,310
	<u>\$ 22,578</u>

2. 確定提撥計劃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55 及\$2,838。

3. 蜜望實香港依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MPF Scheme)之規定，員工連續受僱 60 天以上，可依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8 及\$183。

4. 蜜望實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0%。每位員工之

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8 及\$575。

(八)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799,07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79,907 仟股。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皆未變動。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3,611。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		\$ 13,879	
特別盈餘公積	16,498		-	
現金股利	63,926	\$ 0.80	79,907	\$ 1.00
	<u>\$ 91,315</u>		<u>\$ 93,786</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7 年 外幣換算
1 月 1 日	(\$ 30,1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8,379)
12 月 31 日	<u>(\$ 38,488)</u>

	106 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 月 1 日	\$ 30,808	(\$ 14,167)	\$ 16,641
評價調整	43,140	-	43,140
評價調整轉出	(80,258)	-	(80,258)
評價調整之稅額	6,310	-	6,3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942)	(15,942)
12 月 31 日	<u>\$ -</u>	<u>(\$ 30,109)</u>	<u>(\$ 30,109)</u>

(十二)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738,27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7 年度	台灣	亞洲及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72,733	\$ 5,265,541	\$ -	\$ 5,738,27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87	4,635,346	(4,635,533)	-
合約收入	<u>\$ 472,920</u>	<u>\$ 9,900,887</u>	<u>(\$ 4,635,533)</u>	<u>\$ 5,738,27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72,920</u>	<u>\$ 9,900,887</u>	<u>(\$ 4,635,533)</u>	<u>\$ 5,738,274</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2,50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176。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三)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250	\$ 5,388
其他利息收入	1,536	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8,061</u>	<u>7,221</u>
小計	<u>24,847</u>	<u>13,327</u>
政府補助收入	1,382	-
股利收入	-	2,574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	12,755
其他	<u>5,131</u>	<u>3,883</u>
	<u>\$ 31,360</u>	<u>\$ 32,539</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	\$ 80,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4,076	(7,275)
外幣兌換(損)益	71,934	(87,834)
	<u>\$ 86,010</u>	<u>(\$ 14,851)</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208,543</u>	<u>\$ 112,6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5,384</u>	<u>\$ 4,26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4,155</u>	<u>\$ 4,353</u>
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u>\$ 63</u>	<u>\$ 239</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183,761	\$ 95,305
勞健保費用	7,343	6,677
退休金費用	4,494	4,230
董事酬金	8,321	2,157
其他(註)	4,624	4,262
	<u>\$ 208,543</u>	<u>\$ 112,631</u>

註：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430 及 \$14,36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75 及\$2,74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33% 及 1.7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5,430 及\$10,57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0,382	\$ 25,8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77	2,959
扣繳及暫繳稅額	45,193	16,7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6,877	41,0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730	(72)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414	-
匯率影響數	923	(177)
所得稅費用	\$ 180,619	\$ 45,26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6,3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6	(173)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32)	-
	\$ 44	(\$ 6,483)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59,913	\$ 38,54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3)	(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77	2,95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414	-
匯率影響數	923	(177)
所得稅費用	\$ 180,619	\$ 45,265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57	2,335	-	3,1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3	2,325	-	4,358
未實現銷貨折讓	945	136	-	1,0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62	(2,46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66	900	-	2,266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765	500	(44)	3,221
小計	10,428	3,734	(44)	14,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54)	-	(2,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593)	(42,824)	-	(140,417)
小計	(97,593)	(44,878)	-	(142,471)
合計	(\$ 87,165)	(\$ 41,144)	(\$ 44)	(\$ 128,353)

106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1	(\$ 151)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3	534	-	8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13	20	-	2,033
未實現銷貨折讓	710	235	-	9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62	-	2,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	1,319	-	1,366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548	44	173	2,765
小計	5,792	4,463	173	10,4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03)	4,00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9,199)	(8,394)	-	(97,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10)	-	6,310	-
小計	(99,512)	(4,391)	6,310	(97,593)
合計	(\$ 93,720)	\$ 72	\$ 6,483	(\$ 87,16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盈餘

	107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3,366	79,907	\$ 5.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3,366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23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3,366	81,430	\$ 4.95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09	79,907	\$ 1.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09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4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909	80,755	\$ 1.35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9,669 及 \$8,516 之租金費用。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6,104	\$ 8,07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2,708
	\$ 6,104	\$ 10,7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太陽誘電)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HONG KONG TAIYO CO., LTD(香港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之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說明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台灣太陽誘電	\$ 5,254,212	\$ 4,732,293
香港太陽誘電	16,370	517
	<u>\$ 5,270,582</u>	<u>\$ 4,732,810</u>

本集團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台灣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集團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質押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台灣太陽誘電	\$ 1,490,216	\$ 1,346,698
香港太陽誘電	2,959	9
	<u>\$ 1,493,175</u>	<u>\$ 1,346,707</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07,479 及\$106,338 予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535 及\$71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為\$0 及\$714，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43,861</u>	<u>\$ 20,0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688	\$ 104,036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7,479	106,338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210,167</u>	<u>\$ 210,374</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072 及\$2,976。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皆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3%及 4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3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8,902	449,175
應收票據	5,549	2,581
應收帳款	2,489,096	2,442,4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844	7,567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42,960	201,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9,477	108,039
	<u>\$ 3,599,262</u>	<u>\$ 3,381,74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440	\$ 98,000
合約負債	2,505	-
應付票據	3,015	2,5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5,058	1,348,196
其他應付款	120,926	66,154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5,405	-
	<u>\$ 1,688,349</u>	<u>\$ 1,514,9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749	\$ 30.7200	\$ 2,910,689
美金：港幣	5,616	7.8347	172,524
美金：人民幣	76,121	6.8694	2,338,437
日幣：新台幣	613,236	0.2782	170,602
人民幣：港幣	475	1.1405	2,12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9,957	\$ 30.7200	\$ 613,091
港幣：新台幣	37,880	3.921	148,528
人民幣：美金	136,436	6.8694	610,1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307	\$ 30.7200	\$ 1,483,991
美金：港幣	2,191	7.8347	67,308
美金：人民幣	83,414	6.8694	2,562,47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350	29.7600	\$ 2,718,576
美金：港幣	3,882	7.8172	115,528
美金：人民幣	78,199	6.5192	2,327,202
日幣：新台幣	200	0.2642	53
人民幣：港幣	447	1.1991	2,04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7,493	29.7600	\$ 520,599
港幣：新台幣	32,175	3.8070	122,492
人民幣：美金	113,408	6.5192	517,7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43	29.7600	\$ 1,343,456
美金：港幣	1,360	7.8172	40,474
美金：人民幣	77,099	6.5192	2,294,466

註：係各合併個體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外幣，包含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1,934 及(\$87,834)。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107	\$ -
美金：港幣	1%		1,725	-
美金：人民幣	1%		23,384	-
日幣：新台幣	1%		1,706	-
人民幣：港幣	1%		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40)	\$ -
美金：港幣	1%	(	673)	-
美金：人民幣	1%	(	25,625)	-

		106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186	\$ -
美金：港幣	1%		1,155	-
美金：人民幣	1%		23,272	-
日幣：新台幣	1%		1	-
人民幣：港幣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35)	\$ -
美金：港幣	1%	(	405)	-
美金：人民幣	1%	(	22,945)	-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公司債，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27 及 \$1,461。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原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92 及 \$813。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損失率	0.03%-0.75%	0.03%-0.89%	0.50%-97.3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88,267	\$ 20,887	\$ 2,307	\$ 2,458	\$ 2,513,919
備抵損失	\$ 16,620	\$ 62	\$ 134	\$ 2,458	\$ 19,274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_IAS 39	\$ 18,79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 月 1 日_IFRS 9	18,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
沖銷數	(30)
匯率影響數	(335)
12 月 31 日	\$ 19,274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有價證券分別為\$128,434 及\$170,19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內	1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1,440	\$ -	\$ -	\$ 61,440
應付票據	1,534	1,481	-	3,0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5,058	-	-	1,495,058
其他應付款	50,257	70,669	-	120,926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5,405	-	5,4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內	1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8,000	\$ -	\$ -	\$ 98,000
應付票據	1,235	1,337	-	2,5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8,196	-	-	1,348,196
其他應付款	31,256	34,898	-	66,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具活絡交易之國外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28,434	\$ -	\$ -	\$ 128,43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497	\$ -	\$ -	\$ 28,497
債務證券	141,700	-	-	141,700
合計	\$ 170,197	\$ -	\$ -	\$ 170,19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公司債 市場價格
------	------------------	-------------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

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64
- 公司債	<u>151,029</u>
	180,493
評價調整	(<u>10,296</u>)
	<u>\$ 170,197</u>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7,275)。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5,806。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66,614)。

C.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461,200
減：備抵呆帳	(18,796)
	<u>\$ 2,442,404</u>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 A	\$ 1,524,707
群組 B	841,343
群組 C	18,185
群組 D	76,965
	<u>\$ 2,461,200</u>

群組 A: 現有客戶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 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集團其他企業。

群組 C: 非上市櫃公司且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 其他。

(4)本集團已逾期之帳款經評估業已提列適當之減損，因此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

(5)已減損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A.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重大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 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31,657	\$ 31,657
減損損失迴轉	-	(12,755)	(12,755)
匯率影響數	-	(106)	(106)
12 月 31 日	\$ -	\$ 18,796	\$ 18,796

(7)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 5,044,986

3.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15 編製之調節，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4.本集團若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 IFRS 15	採原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認列之餘額	改變之影響數
其他應付款	2	\$ 120,926	\$ 126,331	(\$ 5,405)
合約負債-流動	1	2,505	-	2,505
其他流動負債	1、2	7,188	4,288	2,900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說明：

1. 本集團因商品銷售而預收客戶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2.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應付款，依 IFRS 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電子零件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業務。

海外控股公司因相關資訊未納入項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後淨利作為部門損益之評估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衡量其績效；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1)	總計
外部收入	\$ 1,025,453	\$ 4,712,821	\$ -	\$ -	\$ 5,738,274
內部部門收入	4,422,871	212,662	-	(4,635,533)	-
部門收入	<u>\$ 5,448,324</u>	<u>\$ 4,925,483</u>	<u>\$ -</u>	<u>(\$ 4,635,533)</u>	<u>\$ 5,738,274</u>
折舊費用	<u>(\$ 4,178)</u>	<u>(\$ 1,206)</u>	<u>\$ -</u>	<u>\$ -</u>	<u>(\$ 5,384)</u>
所得稅費用	<u>(\$ 124,734)</u>	<u>(\$ 55,885)</u>	<u>\$ -</u>	<u>\$ -</u>	<u>(\$ 180,619)</u>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					
投資損益	<u>\$ 128,008</u>	<u>\$ -</u>	<u>\$ 105,011</u>	<u>(\$ 233,019)</u>	<u>\$ -</u>
部門損益	<u>\$ 403,366</u>	<u>\$ 128,049</u>	<u>\$ 104,970</u>	<u>(\$ 233,019)</u>	<u>\$ 403,366</u>
部門資產	<u>\$ 4,508,928</u>	<u>\$ 3,424,477</u>	<u>\$ 613,091</u>	<u>(\$ 3,997,570)</u>	<u>\$ 4,548,926</u>

民國 106 年度

	台灣	亞洲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 1)	總計
外部收入	\$ 682,497	\$ 4,362,489	\$ -	\$ -	\$ 5,044,986
內部部門收入	4,240,015	163,917	-	(4,403,932)	-
部門收入	\$ 4,922,512	\$ 4,526,406	\$ -	(\$ 4,403,932)	\$ 5,044,986
折舊費用	\$ 3,387	\$ 882	\$ -	\$ -	\$ 4,269
所得稅費用	\$ 27,957	\$ 17,308	\$ -	\$ -	\$ 45,265
採用權益法認 列					
之投資損益	\$ 49,378	\$ -	\$ 41,867	(\$ 91,245)	\$ -
部門損益	\$ 108,909	\$ 49,824	\$ 41,421	(\$ 91,245)	\$ 108,909
部門資產	\$ 3,911,012	\$ 3,003,307	\$ 520,599	(\$ 3,501,018)	\$ 3,933,900

註 1：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註 2：因本集團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等產品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品銷售收入	\$ 5,738,274	\$ 5,044,98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72,733	\$ 121,324	\$ 281,211	\$ 118,942
亞洲及其他	5,265,541	9,519	4,763,775	7,469
合計	\$ 5,738,274	\$ 130,843	\$ 5,044,986	\$ 126,411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DEF 公司	\$ -	中國大陸	\$ 593,508	中國大陸
GHI 公司	2,909,346	中國大陸	1,936,299	中國大陸
JKL 公司	272,520	中國大陸	597,817	中國大陸
	<u>\$ 3,181,866</u>		<u>\$ 3,127,624</u>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3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Y	N			Y	N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註1	\$ 119,861	\$ 3,096	\$ 3,072	\$ 3,072	\$ 3,072	-	-	0.12	\$ 239,722	Y	N	Y		註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119,861	\$ 30,720	\$ 30,720	\$ 30,720	\$ -	-	-	1.18	\$ 239,722	Y	N	Y		註3

標號欄之說明如下：

註 1：查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 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張數	期 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 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 14,884	-	\$ 14,88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香港航空 Hong Kong Airline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5,560	-	25,56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恒大地產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3,553	-	13,55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富衛集團美金零息永續 FWDG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8,550	-	8,55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中國鋁業 CHINALCO CAPITAL HOLDIN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16,303	-	16,303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 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小計 \$ 3	\$ 78,850 \$ 8,929	-	\$ 78,850 \$ 8,929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40,655	-	40,655
				小計 \$	\$ 49,584		\$ 49,584
				合計 \$	\$ 128,434		\$ 128,434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國外公司債以加權平均百元價表示。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佔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 (付) 票 據、帳款之比率
			進 (銷) 貨	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134,822)	(76)	月結 135 天	註 1	註 1	\$ 1,769,037	8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88,049)	(5)	月結 90 天	註 1	註 1	64,258	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超過10%	進貨	5,254,212	97	月結 90 天	註 2	註 2	(1,490,216)	(100)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134,822	96	月結 135 天	類同註 1	-	(1,769,037)	(97)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88,049	95	月結 90 天	類同註 1	-	(64,258)	(96)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212,475)	(66)	月結 90 天	註 2	註 2	67,335	67

註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35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 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關係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1,769,037	週轉率 2.24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4,134,822	(註 4)	72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9,037	(註 5)	39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288,049	(註 4)	5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258	(註 5)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 5：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35 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150 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註 1、2)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去	年	年	比	帳	面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752	\$	10,416	350,000	100	\$	613,091	\$ 104,970	\$ 104,970	註 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50,189	48,730	2,800,000	100	148,528	23,038	23,038	23,038	23,038	註 2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US：NT=1：30.72 列示之，原幣係 USD\$350 仟元。

註 2：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HK：NT=1：3.921 列示之，原幣係 HKD\$12,800 仟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 4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144	2	\$ 6,144	\$ -	\$ -	\$ 105,011	100	\$ 105,011	\$ 610,144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 US：NT＝1：30.72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OUTRANGE STAR LIMITED 在大陸地區成立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44	\$ 6,144	\$ 1,565,902

註 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 60%為上限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4,134,822	76	\$ -	-	\$ 1,769,037	84	\$ -	-	\$ -	\$ -	-	\$ -
												其他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47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並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吳郁隆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273		8		\$		141,51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8,850		2				124,91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49		-				2,1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79,135		6				250,95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833,295		41				1,962,054		5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86		-				5,9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725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807,016		18				408,770		11		
1410	預付款項				8,951		-				3,2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40,000		3				130,94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3,155		78				3,031,179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61,619		17				643,09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6,037		3				115,135		3		
1780	無形資產				5,287		-				3,8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4,118		-				10,4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08,712		2				107,37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5,773		22				879,833		23		
1XXX	資產總計		\$		4,508,928		100		\$		3,911,012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1,440 2	\$	98,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2,333 -		- -
2150	應付票據			3,015 -		2,572 -
2170	應付帳款			1,883 -		1,49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90,216 33		1,346,698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233 2		51,9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8,229 2		17,3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67 -		6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0,516 39</u>		<u>1,518,715 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2,471 3		97,5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6,105 -		16,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576 3</u>		<u>113,856 3</u>
2XXX	負債總計			<u>1,899,092 42</u>		<u>1,632,571 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99,072 18		799,072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03,910 7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89,655 6		278,7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09 1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5,578 27		913,193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8,488) (1)	(30,109) (1)		
3XXX	權益總計			<u>2,609,836 58</u>		<u>2,278,441 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508,928 100</u>	\$	<u>3,911,01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5,448,324 100	\$ 4,922,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二)	(4,947,080) (91)	(4,701,756) (95)
5900 營業毛利		501,244 9	220,756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15) -	(21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14 -	1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0,143 9	220,697 5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385) (2)	(81,907) (2)
6200 管理費用		(85,274) (2)	(63,2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23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423) (4)	(145,114) (3)
6900 營業利益		292,720 5	75,5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26,311 -	28,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1,848 2	16,4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787) -	(3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8,008 2	49,3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380 4	61,283 1
7900 稅前淨利		528,100 9	136,8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24,734) (2)	(27,957) (1)
8200 本期淨利		\$ 403,366 7	\$ 108,90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78 -	\$ 1,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4)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4 -	8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9) -	(15,9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7,1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79) -	(46,7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45) -	(\$ 47,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321 7	\$ 61,31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5.05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4.95	\$ 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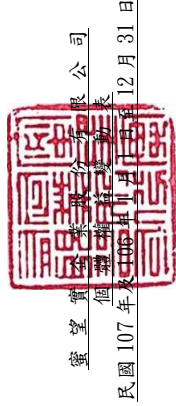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寶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64,885	\$ 13,611	\$ 898,915	\$ 14,167	\$ 30,808	\$ 2,297,034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79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2,278,44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2,278,441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1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8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2,609,8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蕙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28,100	\$ 136,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五) (15,212)	6,1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五) - (	80,258)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六(十四) - (	13,4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5,23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六) 4,178	3,3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六) 4,155	4,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8,008) (	49,3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15	214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14) (	155)
股利收入	六(十四) - (	2,57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364) (	8,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81 (	56,954)
應收票據淨額	(3,446)	3,943
應收帳款淨額	(22,949)	29,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759 (	213,123)
其他應收款	(8,842) (	4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	645
存貨	(398,246) (	76,498)
預付款項	(5,717) (	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33	-
應付票據	443	56
應付帳款	393	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518 (	65,705)
其他應付款	54,328 (	7,578)
其他流動負債	6,488	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	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7,002 (	389,675)
收取之利息	22,086	7,453
收取之股利	-	2,574
所得稅支付數	(32,732) (	18,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356 (	398,179)

(續次頁)

蜜望實企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70,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56)	(130,9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0)	(1,165)
取得無形資產	(5,635)	(3,7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4)	(76,3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11)	58,2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560)	9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63,926)	(7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486)	18,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759	(321,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514	463,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273	\$ 141,5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業務(期貨除外)、電子零件之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適用 IFRSs 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 107 年適用 IFRSs 金額	說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 51,905	(\$ 5,559)	\$ 46,346	1
其他流動負債	679	5,559	6,238	1
負債影響總計	<u>\$ 52,584</u>	<u>\$ -</u>	<u>\$ 52,584</u>	

說明：

1.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應付款，依 IFRS 15 規定應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559。

2. 有關初次適用及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前述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模具設備	3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貨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至 15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279,13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07,0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4	\$ 135
支票存款	2,620	1,314
活期存款	333,319	140,065
	<u>\$ 336,273</u>	<u>\$ 141,5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金額分別為\$140,000 及\$130,94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89,995
評價調整	(11,145)
	<u>\$ 78,850</u>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15,21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u>\$ 5,549</u>
應收帳款	\$ 281,695
減：備抵損失	(2,560)
	<u>\$ 279,13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4,570	\$ 5,549
逾期 30 天內	13,572	-
逾期 31-90 天	1,095	-
逾期超過 90 天	2,458	-
	<u>\$ 281,695</u>	<u>\$ 5,5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日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819,974	(\$ 15,958)	\$ 804,016
在途存貨	3,000	-	3,000
	<u>\$ 822,974</u>	<u>(\$ 15,958)</u>	<u>\$ 807,01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75,701	(\$ 5,040)	\$ 370,661
在途存貨	38,109	-	38,109
	<u>\$ 413,810</u>	<u>(\$ 5,040)</u>	<u>\$ 408,770</u>

1. 上項所列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4,934,130	\$ 4,698,613
存貨跌價損失	10,918	3,138
報廢損失	2,032	5
	<u>\$ 4,947,080</u>	<u>\$ 4,701,756</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	\$ 643,091	\$ 609,71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5)	(21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4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8,008	49,378
其他權益變動	(8,379)	(15,942)
12 月 31 日	<u>\$ 761,619</u>	<u>\$ 643,091</u>

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OUTRANGE STAR LIMITED	\$ 613,091	\$ 520,599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u>148,528</u>	<u>122,492</u>
	<u>\$ 761,619</u>	<u>\$ 643,091</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合計
<u>107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66,463	\$ 68,458	\$ 3,638	\$ 3,312	\$ -	\$ 141,871
累計折舊	-	(22,749)	(2,546)	(1,441)	-	(26,736)
	<u>\$ 66,463</u>	<u>\$ 45,709</u>	<u>\$ 1,092</u>	<u>\$ 1,871</u>	<u>\$ -</u>	<u>\$ 115,135</u>
<u>107 年</u>						
1 月 1 日	\$ 66,463	\$ 45,709	\$ 1,092	\$ 1,871	\$ -	\$ 115,135
增添	-	484	-	4,405	191	5,080
處分資產成本	-	-	-	(293)	-	(293)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293	-	293
折舊費用	-	(1,789)	(197)	(2,187)	(5)	(4,178)
12 月 31 日	<u>\$ 66,463</u>	<u>\$ 44,404</u>	<u>\$ 895</u>	<u>\$ 4,089</u>	<u>\$ 186</u>	<u>\$ 116,037</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66,463	\$ 68,942	\$ 3,638	\$ 7,424	\$ 191	\$ 146,658
累計折舊	-	(24,538)	(2,743)	(3,335)	(5)	(30,621)
	<u>\$ 66,463</u>	<u>\$ 44,404</u>	<u>\$ 895</u>	<u>\$ 4,089</u>	<u>\$ 186</u>	<u>\$ 116,03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66,463	\$ 68,458	\$ 3,638	\$ 5,940	\$ 144,499
累計折舊	-	(20,974)	(2,349)	(3,818)	(27,141)
	<u>\$ 66,463</u>	<u>\$ 47,484</u>	<u>\$ 1,289</u>	<u>\$ 2,122</u>	<u>\$ 117,358</u>
106 年					
1 月 1 日	\$ 66,463	\$ 47,484	\$ 1,289	\$ 2,122	\$ 117,358
增添	-	-	-	1,165	1,165
處分資產成本	-	-	-	(3,791)	(3,791)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3,791	3,791
折舊費用	-	(1,775)	(197)	(1,416)	(3,388)
12 月 31 日	<u>\$ 66,463</u>	<u>\$ 45,709</u>	<u>\$ 1,092</u>	<u>\$ 1,871</u>	<u>\$ 115,1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66,463	\$ 68,458	\$ 3,638	\$ 3,314	\$ 141,873
累計折舊	-	(22,749)	(2,546)	(1,443)	(26,738)
	<u>\$ 66,463</u>	<u>\$ 45,709</u>	<u>\$ 1,092</u>	<u>\$ 1,871</u>	<u>\$ 115,135</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61,440</u>	3.88%	無
借款性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98,000</u>	1.05%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87 及 \$303。

(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

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123	\$ 27,4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18)	(11,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6,105</u>	<u>\$ 16,26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461	(\$ 11,198)	\$ 16,263
當期服務成本	414	-	414
利息費用(收入)	302	(123)	179
	<u>28,177</u>	<u>(11,321)</u>	<u>16,8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4)	(3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1	-	231
經驗調整	(285)	-	(285)
	<u>(54)</u>	<u>(324)</u>	<u>(378)</u>
提撥退休基金	-	(373)	(373)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23</u>	<u>(\$ 12,018)</u>	<u>\$ 16,105</u>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698	(\$ 10,710)	\$ 14,988
當期服務成本	409	-	409
利息費用(收入)	386	(161)	225
	<u>26,493</u>	<u>(10,871)</u>	<u>15,6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0	5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0	-	960
經驗調整	8	-	8
	<u>968</u>	<u>50</u>	<u>1,018</u>
提撥退休基金	-	(377)	(377)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61</u>	<u>(\$ 11,198)</u>	<u>\$ 16,263</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現率	1.0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2)	\$ 590	\$ 507	(\$ 49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6)	\$ 625	\$ 544	(\$ 5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除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外，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0。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 1 年	\$ 544
1-2 年	711
2-5 年	10,013
5 年以上	11,310
	<u>\$ 22,578</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55 及\$2,838。

(九)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7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799,07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79,907 仟股。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資本公積皆未變動。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611。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91		\$ 13,879	
特別盈餘公積	16,498		-	
現金股利	63,926	\$ 0.8	79,907	\$ 1.00
	<u>\$ 91,315</u>		<u>\$ 93,786</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107 年度</u>		
	<u>外幣換算</u>		
1 月 1 日	(\$ 30,1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8,379)		
12 月 31 日	<u>(\$ 38,488)</u>		

	<u>106 年度</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 月 1 日	\$ 30,808	(\$ 14,167)	\$ 16,641
評價調整	43,140	-	43,140
評價調整轉出	(80,258)	-	(80,258)
評價調整之稅額	6,310	-	6,3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942)	(15,942)
12 月 31 日	<u>\$ -</u>	<u>(\$ 30,109)</u>	<u>(\$ 30,109)</u>

(十三) 營業收入

	<u>107 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448,32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 年度</u>	<u>台灣</u>	<u>亞洲及其他</u>	<u>總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72,733	\$ 552,720	\$ 1,025,45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4,422,871	4,422,871
合約收入	<u>\$ 472,733</u>	<u>\$ 4,975,591</u>	<u>\$ 5,448,3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72,733</u>	<u>\$ 4,975,591</u>	<u>\$ 5,448,324</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2,33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為\$0。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四)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609	\$ 3,567
其他利息收入	1,536	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219	4,376
小計	\$ 21,364	\$ 8,661
股利收入	-	2,574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	13,488
其他	4,947	3,908
	<u>\$ 26,311</u>	<u>\$ 28,631</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	\$ 80,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5,212	(6,113)
淨外幣兌換益(損)	66,636	(90,568)
	<u>\$ 81,848</u>	<u>(\$ 16,423)</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84,061</u>	<u>\$ 94,47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4,178</u>	<u>\$ 3,38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4,155</u>	<u>\$ 4,353</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費用	\$ 161,239	\$ 78,805
勞健保費用	6,636	6,126
退休金費用	3,548	3,472
董事酬金	8,321	2,157
其他(註)	4,317	3,915
	<u>\$ 184,061</u>	<u>\$ 94,475</u>

註：係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等各項支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430 及\$14,36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75 及\$2,74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9.33% 及 1.78%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5,430 及\$10,57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8,229	\$ 17,3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08	751
扣繳及暫繳稅額	13,053	9,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81,915	23,5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730	(72)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414	-
所得稅費用	\$ 124,734	\$ 27,95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6,3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6	(173)
稅率改變之影響	(32)	-
	\$ 44	(\$ 6,483)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620	\$ 23,26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3)	(5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75	4,4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08	7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414	-
所得稅費用	<u>\$ 124,734</u>	<u>\$ 27,95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度			
			認列於其他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57	2,335	-	3,1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33	2,325	-	4,358
未實現銷貨折讓	945	136	-	1,0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62	(2,46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66	900		2,266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765	500	(44)	3,221
小計	<u>10,428</u>	<u>3,734</u>	<u>(44)</u>	<u>14,1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54)	\$ -	(2,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593)	(42,824)	-	(140,417)
小計	<u>(97,593)</u>	<u>(44,878)</u>	<u>-</u>	<u>(142,471)</u>
合計	<u>(\$ 87,165)</u>	<u>(\$ 41,144)</u>	<u>(\$ 44)</u>	<u>(\$ 128,353)</u>

	106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12 月 31 日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1	(\$ 151)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3	534	-	8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13	20	-	2,033
未實現銷貨折讓	710	235	-	9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62		2,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	1,319		1,366
退休金費用未提存	2,548	44	173	2,765
小計	5,792	4,463	173	10,4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03)	4,00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9,199)	(8,394)	-	(97,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10)	-	6,310	-
小計	(99,512)	(4,391)	6,310	(97,593)
合計	(\$ 93,720)	\$ 72	\$ 6,483	(\$ 87,16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每股盈餘

	107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3,366	79,907	\$ 5.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3,366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23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3,366	81,430	\$ 4.95

	106 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09	79,907	\$ 1.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09	79,9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48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909	80,755	\$ 1.35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租賃期間 1~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4,130 及 \$3,316 之租金費用。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300	\$ 3,98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755
	<u>\$ 2,300</u>	<u>\$ 4,7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太陽誘電)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蜜望實香港)	採權益法之 100%持有之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OUTRANGE)	採權益法之 100%持有之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蜜望實上海)	採權益法之 100%持有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蜜望實香港	\$ 288,049	\$ 209,813
孫公司-蜜望實上海	<u>4,134,822</u>	<u>4,030,202</u>
	<u>\$ 4,422,871</u>	<u>\$ 4,240,015</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35 天，主要係考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月結 90~120 天為長；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蜜望實香港	\$ 187	\$ -
台灣太陽誘電	<u>5,254,212</u>	<u>4,732,293</u>
	<u>\$ 5,254,399</u>	<u>\$ 4,732,293</u>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及銷售台灣太陽誘電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本公司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90 天。為提供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質押予關係人之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應收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蜜望實香港	\$ 64,258	\$ 40,237
孫公司-蜜望實上海	<u>1,769,037</u>	<u>1,921,817</u>
	<u>\$ 1,833,295</u>	<u>\$ 1,962,054</u>

4. 應付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台灣太陽誘	<u>\$ 1,490,216</u>	<u>\$ 1,346,698</u>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已支付存出保證金 \$107,479 及 \$106,338 予台灣太陽誘電，以作為進貨及償付應付帳款之保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35 及 \$71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為 \$0 及 \$714，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3,792 及\$2,97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494	\$ 17,7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688	\$ 104,036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7,479	106,338	作為台灣太陽誘電之進貨保證
	<u>\$ 210,167</u>	<u>\$ 210,374</u>	

除上述作為進貨保證之質押資產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太陽誘電)簽定相關契約書，主要契約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為履行與主要供應商台灣太陽誘電所簽定之代理合約中之保證金要求，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灣太陽誘電簽定「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以代替進貨保證金之提存。
- (二) 上述契約書之訂定，可避免本公司以實際現金提存，達到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資金調度彈性之目的。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上海)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述契約，亦與台灣太陽誘電簽訂「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及「集合物(存貨)讓與擔保契約書」。
- (四) 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合約中並規定，本公司與蜜望實上海集合債權(應收帳款)與集合物(存貨)合計讓與金額以本公司對台灣太陽誘電之應付帳款金額為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3,072 及\$2,976。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進口貨物所需，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均為\$2,000，係作為貨物快速通關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至最高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皆為 4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85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4,9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273	141,514
應收票據	5,549	2,1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12,430	2,213,0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086	6,69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40,000	130,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8,712	107,372
	<u>\$ 2,795,900</u>	<u>\$ 2,726,54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440	\$ 98,000
合約負債	2,333	-
應付票據	3,015	2,5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2,099	1,348,188
其他應付款	106,233	51,905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5,405	-
	<u>\$ 1,670,525</u>	<u>\$ 1,500,66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的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註)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749	\$ 30.7200	\$ 2,910,689
日幣：新台幣	613,236	0.2782	170,602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9,957	\$ 30.7200	\$ 613,091
港幣：新台幣	37,880	3.921	148,5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307	\$ 30.7200	\$ 1,483,99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註)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350	29.7600	\$ 2,718,576
日幣:新台幣	200	0.2642	5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7,493	29.7600	\$ 520,599
港幣:新台幣	32,175	3.8070	122,4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43	29.7600	\$ 1,343,456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6,636 及(\$90,568)。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107	\$ -
日幣：新台幣	1%	1,70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840	\$ -
106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186	\$ -
日幣：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35)	\$ -

B.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公司債，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31 及\$1,085。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固定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原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92 及 \$813。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 天內	逾期 3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54%-58.6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0,119	\$ 13,572	\$ 1,095	\$ 2,458	\$ 287,244
備抵損失	\$ 80	\$ 3	\$ 19	\$ 2,458	\$ 2,560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1 月 1 日_IAS 39	\$ 7,82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 月 1 日_IFRS 9	7,8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236)
沖銷數	(30)
12 月 31 日	\$ 2,560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各營運個體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分別為\$78,850 及\$124,91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內	1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1,440	\$ -	\$ -	\$ 61,440
應付票據	1,534	1,481	-	3,0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2,099	-	-	1,492,099
其他應付款	37,349	68,884	-	106,233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 負債	-	5,405	-	5,4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 個月至 1 年內	1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8,000	\$ -	\$ -	\$ 98,000
應付票據	1,235	1,337	-	2,5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8,188	-	-	1,348,188
其他應付款	18,934	32,971	-	51,90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具活絡交易之國外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78,850	\$ -	\$ -	\$ 78,8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497	\$ -	\$ -	\$ 28,497
債務證券	96,422	-	-	96,422
	\$ 124,919	\$ -	\$ -	\$ 124,919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市場價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64
公司債	<u>104,798</u>
	134,262
評價調整	(<u>9,343</u>)
	<u>\$ 124,919</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6,113)。

B.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5,80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66,614)。

B.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58,776
減：備抵呆帳	(7,826)
	<u>\$ 250,950</u>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 A	\$ 144,910
群組 B	86,846
群組 C	9,740
群組 D	17,280
	<u>\$ 258,776</u>

群組 A: 現有客戶屬上市櫃公司。

群組 B: 現有客戶中屬上市櫃公司之公司其他企業。

群組 C: 非上市櫃公司且開始交易未滿一年之新客戶。

群組 D: 其他。

- (4) 本公司已逾期之帳款經評估業已提列適當之減損，因此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重大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 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	\$ 21,314	\$ 21,314
減損損失迴轉	-	(13,488)	(13,488)
12 月 31 日	<u>\$ -</u>	<u>\$ 7,826</u>	<u>\$ 7,826</u>

(6)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以代替進貨保證金提存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7)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 4,922,512

3. 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18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15 編製之調節，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4. 本公司若民國 107 年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個體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對個體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 IFRS 15	採原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認列之餘額	改變之影響數
其他應付款	2	\$ 106,233	\$ 111,638	(\$ 5,405)
合約負債-流動	1	2,333	-	2,333
其他流動負債	1、2	7,167	4,095	3,072

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說明：

1. 本公司因商品銷售而預收客戶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2. 估計銷貨折讓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應付款，依 IFRS 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Y	N	Y	N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註1	\$ 119,861	\$ 3,096	\$ 3,072	\$ 3,072	-	0.12	\$ 239,722	Y	Y	N	Y	Y	註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	\$ 119,861	\$ 30,720	\$ 30,720	\$ -	-	1.18	\$ 239,722	Y	Y	N	Y	Y	註3

標號欄之說明如下：

註 1：查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 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 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 14,884	-	\$ 14,88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香港航空 Hong Kong Airline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5,560	-	25,56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恒大地產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3,553	-	13,55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富衛集團美金零息永續 FWDG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8,550	-	8,55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中國鋁業 CHINALCO CAPITAL HOLDIN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16,303	-	16,303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神州租車 China Auto Rental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小計 \$ 3	\$ 78,850 \$ 8,929	-	\$ 78,850 \$ 8,929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國外公司債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40,655	-	40,655
				小計 \$	\$ 49,584		\$ 49,584
				合計 \$	\$ 128,434		\$ 128,434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國外公司債以加權平均百元價表示。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90~135天，主要係量子公司收款後尚須整理之月結時間，故較一般客戶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90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關係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 1,769,037	週轉率 2.24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 379,578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
					金額	處理方式		
					-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4,134,822	(註 4)	72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9,037	(註 5)	39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288,049	(註 4)	5
0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258	(註 5)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 5：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35 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150 天。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註 1、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OUTRANGE STA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0,752	\$ 10,416	350,000	100	\$ 613,091	\$ 104,970	\$ 104,970	註 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50,189	48,730	2,800,000	100	148,528	23,038	23,038	註 2			

註 1：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US：NT=1：30.72 列示之，原幣係 USD\$350 仟元。

註 2：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HK：NT=1：3.921 列示之，原幣係 HKD\$12,800 仟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 4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 6,144	2	\$ 6,144	\$ -	\$ -	\$ 105,011	100	\$ 105,011	\$ 610,144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 US：NT＝1：30.72 列示之，原幣係 USD200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OUTRANGE STAR LIMITED 在大陸地區成立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6,144	\$ 6,144	\$ 1,565,902

註 5：依規定係以淨值之 60%為上限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4,134,822	76	\$ -	-	\$ 1,769,037	84	\$ -	-	\$ -	\$ -	-	\$ -
												其他
												-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